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罵，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民眾移送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1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 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

，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1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難謂符法定要件，處理過程粗糙，且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後，對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

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
覆蓋或移除，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
，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
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
，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
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
結案，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
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
格權及學術聲望，造成當事人巨大
之心理壓力，實難辭其咎，均核有
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2

人事動態

一、本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 79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民眾移送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6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民眾移送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1 日 13 時 13 分有人在網路 PO 文表示，數名黑衣人於同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因與一路人（事後得知為楊○蒞○教官，下稱楊員）起口角而闖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所轄中崙派出所（下稱中崙所）直接動手砸毀值勤臺電腦螢幕，該分局沒有處理等情事，輿論對松山分局是否未依法處置及臺北市警局是否督導不周等有所質疑。松山分局為澄清外界疑慮，時任分局長林志誠（下稱林分局長）於 22 日上午 8 時 15 分先批示發布新聞稿「澄清網路貼文員警處事違失記過調職調整教官職務」，內文提及徐姓民眾「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願負賠償責任並向員警致歉；隨即於 10 時召開第一次記者會，拿出台電停電通知單公開表示因為停電造成監視器沒錄（所謂「停電說」），不僅無法釋疑，更加深外界有警方未依法偵辦及避重就輕之印象。林分局長為再次釋疑，遂於同日 17 時 30 分召開第二次記者會，除說明

已由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科技偵查隊（下稱科偵隊）將被格式化之駐地監視器主機扣回加以還原外，並安排楊員與砸毀電腦螢幕之㉔（註 1）徐○及陪同之㉕涂○廷於松山分局前公開握手致意，更引發公權力不彰及與黑道和解之質疑，林分局長復公開表示復電後因忘記重啟監視器設定，導致監視器未拍下當時畫面。案經臺北市警局、臺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函復相關卷證資料。嗣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先詢問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臺北市政府林副秘書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松山分局現任陳分局長等機關人員，經調查後，確有下列疏失：

一、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崙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有民眾闖入叫囂，其中 1 人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

（一）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崙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 1 人還毀損電腦螢幕，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報機制失控」：

1. 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崙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 1 人還毀損電腦螢幕：

（1）糾紛起源：㉔徐○等 10 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在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之酒吧飲酒，嗣陸續至酒吧外騎樓聊天，於同日凌晨 2 時 15 分許，任職於松山分局督察組擔任教官之楊員於餐敘後，帶有酒意沿南京東路徒步欲返回駐地松山分局，因見到㉔徐○等人在對面高聲喧嘩，乃出聲喝叱，要求小聲一點。㉔徐○等人聽聞後心生不滿，因而群起奔跑穿越南京東路欲找楊員理論，楊員見狀乃奔跑進入中崙所，見有 4 位民眾緊追在後，隨即搭乘電梯返回 8 樓寢室。

（2）4 位民眾進入中崙所並有 1 人砸毀電腦螢幕：㉑王○強、㉒徐○、㉓徐○、㉔曹○等 4 人見楊員跑進中崙所，亦依序尾隨進入（當日凌晨 2 時 15 分 44 秒起），㉒徐○進入中崙所後，氣憤之下隨手將值勤臺前之紅龍柱推倒，值班警員蕭○宏、備勤警員陳○勇見多人闖入乃立即自值勤臺起身制止、勸阻㉒徐○等 4 人，並詢問發生何事，然㉓徐○、㉔曹○均不予理會，仍跑進走廊欲找楊員理論，備勤警員楊○陞隨即在樓梯口拉住㉓徐○，值班警員蕭○宏在走廊前端攔阻㉔曹○。另一方面，㉑王○強因見㉒徐○在派出所內情緒激動、大聲咆哮

，乃環抱住②徐○試圖安撫，備勤警員陳○勇本同在一旁勸阻，見①王○強已制止②徐○，乃轉身至走廊內查看。嗣①王○強將②徐○鬆開，然②徐○突衝至值勤臺前舉起一旁之鐵椅，砸向值勤臺上公務用之電腦螢幕，致使該電腦螢幕掉落地面後，造成外殼破損且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 (3) 中崙所副所長顏敏森及 3 位員警制止 4 位民眾；同時間，在一樓寢室就寢之中崙所顏副所長因為聽聞外面有吵鬧聲而起身外出查看，見②徐○在值勤臺前咆哮，隨即上前壓制，將其架至牆邊安撫，②徐○未再繼續咆哮，①王○強見狀遂上前請求顏副所長將②徐○鬆開，然顏副所長不為所動。此時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亦依序進入中崙所查看，⑥涂○廷則站於門邊要求闖入民眾離開。然①王○強等人情緒依舊激動，場面仍十分混亂，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試圖將①王○強勸離，另③徐○請求顏副所長鬆開②徐○，顏副所長因見其情緒緩和且未再咆哮，遂放開②徐○。
- (4) 民眾離開中崙所：⑥涂○廷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⑤何○宏乃走至門口等待，⑩林○億則先行步出中崙所。此時

，②徐○又走至值勤臺前再度拿起另張鐵椅，然旋遭⑨陳○宇勸阻奪下鐵椅放回一旁，但因②徐○仍持續咆哮，⑤何○宏遂上前勸阻並拉住②徐○，但②徐○仍起腳踢落置放在值勤臺前之防疫宣導告示牌，⑥涂○廷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①王○強等人離開，⑤何○宏因此強行將②徐○推出中崙所，④曹○、③徐○則跟隨離開。隨後，值班警員蕭○宏在前拉住①王○強，而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在後推著①王○強，備勤警員楊○陞、陳○勇及顏副所長殿後，至當日凌晨 2 時 17 分 20 秒時民眾離開中崙所。

2. 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報機制失控」：

- (1)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顏副所長於訪談時表示因事發緊急，故與同事一起壓制闖入民眾，且未親眼見到螢幕毀損，「當時無明確事證確認有毀損情事」、「詢問現場同仁均表示沒有看到」，再因現場警力較闖入民眾不足，故以穩定現場停止衝突為優先考量，僅抄錄在場民眾資料，未立即依法究辦。另「勤指中心在那段時間有打電話

詢問，我有親自上去向勤指中心回報有民眾闖入喧嘩，已強制驅逐，並召回警力，目前無需警力支援」。另訪談勤指中心當時值班人員警員王○年及巡佐陳○輝，王員表示「顏員一進來就說樓下吵架，簡單講一下，都已經走了」，陳員則表示「警備隊打電話通知樓下喧嘩，我馬上打下去中崙所，結果中崙所跟我說沒事，不需要警力支援。後來聽值勤人員說有上來講，但我沒遇到。」兩人依此判斷非屬重大事件，故未再陳報。

(2)從上可知，顏副所長雖有前往勤指中心報告，但未詳實報告有多位民眾衝入中崙所及值勤臺電腦螢幕遭毀損之狀況，故意淡化事件嚴重性，亦未遵守如有異常事件應即同步通報主官及督察組之要求；勤指中心值班人員亦輕忽該事件，不僅未依規定通報，更無任何紀錄。

(3)又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值班警員蕭○宏於訪談時表示「當時僅依顏副所長指示抄錄帶頭者與毀損螢幕民眾的個資，其未要求逮捕亦未指示通報，民眾離開後勤指中心亦有來電詢問發生何事，顏副所長並表示由渠向勤指中心報告即可」，而蕭員在當日

工作紀錄簿之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僅登載「械彈管制、駐地安全維護、監看視訊巡邏」等語，並未登載衝突事件，而蕭員之工作紀錄簿係由顏副所長核批。

(4)從上可知，4 位民眾緊追楊員進入中崙所時，備勤警員陳○勇在大廳阻擋①王○強及②徐○、備勤警員楊○陞迫趕拉住即將上樓之③徐○、值班警員蕭○宏在走廊阻擋④曹○繼續往前、副所長顏敏森隨後壓制情緒失控之⑤徐○，前後 96 秒即將 10 位民眾驅趕所外。既係盡責防護駐地安全之表現值得嘉許，理應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往上呈報分局長官予以嘉勉，惟竟無任何紀錄，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於工作紀錄簿登載「無異常」，顯見松山分局在該事件中之通報機制完全失控。

(二)許所長兩次未依規定簽陳分局長核准即擅自調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甚至與傅巡佐共同將硬碟格式化，「管控機制失靈」：

1. 據警政署 102 年 2 月 25 日警署政字第 1020062835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

- 途，經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
2. 本案例中崙所時任所長許書桓先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 30 分與副所長顏敏森，及同日 19 時 7 分與巡佐傅榮光，兩次共同調閱檢視駐地監視器影像，依前揭規定均應提出申請，並簽陳經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始可調閱。惟均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分局長核准，與規定不符。
 3. 就派出所所長有無權限直接操作監視器主機進行調閱影音檔案一節詢問警政署，據該署查復依〈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欲調閱或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並須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另對於相關檔案之運用，亦應加以審查，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再據以准駁。準此，派出所所長如非經上開程序，應無權限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進行調閱檔案或做其他運用。
 4. 更嚴重地是許所長與傅巡佐竟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 2 顆硬碟格式化，該 2 人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經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7 日予以緩起訴處分。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把鑰匙交給傅巡佐，把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沒有跟任何人報告」；傅巡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駐地監視器是其保管，是 2 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證明該 2 人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該分局人員未經調閱程序即擅自開啟駐地監視錄影系統在先，無人知曉情況下擅將主機硬碟格式化在後，顯見「管控機制失靈」。
- (三) 110 年 4 月 21 日網路爆料 16 日凌晨民眾闖入中崙所事件後，松山分局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 22 日對外表示係進入中崙所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嗣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啟為由搪塞，直至臺北市警局指示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徐○故意毀損及許所長與傅巡佐湮滅證據，「調查機制失能」：
1. 松山分局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 22 日對外表示係進入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
 - (1) 時任松山分局長林志誠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8 時 15 分批發新聞稿「澄清網路貼文員警處事違失記過調職調整教官職務」，內文提及徐民「不

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願負賠償責任並向員警致歉。

方留言回應亦為「民眾進入派出所駐地時『不慎』碰撞，致螢幕掉落損壞」。

(2) 該分局督察組於網路 PO 文下



陳警官

您好，我是松山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陳警官：

一、本案刻正由本組調查中，派出所電腦螢幕係民眾進入派出所駐地時不慎碰撞，致螢幕掉落損壞，當下民眾即於現場承諾賠償，相關資料亦已由派出所同仁登錄留存。
二、案經調查同仁勤餘時在外因故與民眾有發生口角，此部分本分局已擬議違失行政責任，將依規定查究絕不寬待。

(3) 林分局長在 110 年 4 月 22 日兩次記者會中亦有避重就輕（例如不慎撞到電腦螢幕、只有輕微受損等）之說法：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公開表示「沒有砸毀分局設備」、「確實是當初追進來不小心碰撞到螢幕而已」、「螢幕只有一點輕微受損」、「真的不是故意的」、「確實是過失而已」等語，於同日 17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公開表示「他們從入口進來派出所，因為防疫需求有紅龍繩間隔，所以轉彎會有點擠，他們速度太快，不小心把電腦螢幕撞到，早上我們有說明，就是只有裂開一點點，當天派出所同仁了解是我們警察同仁錯誤在先，所以當天也認為他們不是故意的，把他們資料留下來，也寫了悔過

書」等語，即便是林分局長當時受部屬隱瞞欺騙，在未查證確認前，實不宜貿然對外定調為過失。

2. 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先後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新設定為由搪塞：

(1)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公開表示「為什麼沒有分局內部的影帶，因為 4 月 15 日台電停電，所以沒有錄」等語，並出示一張台電停電通知單。但通知單上記載之停電日期及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5 日凌晨 4 時至 6 時，而民眾闖入中崙所為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時間相差將近 1 天，顯然時間不符，因此林分局長於同日 17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改口稱「那天台電的第二工程處對本分局大樓周邊停電是從 3 點到 6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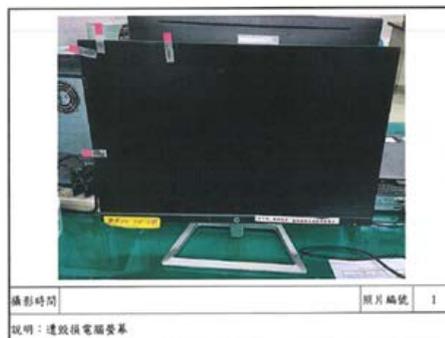
，會沒有錄影資料的原因，是因為派出所的監視錄影系統進入必須要有密碼，當天適逢許所長休假，隔天來的時候，停電時監視錄影系統跳開，復電之後必須要重新設定，同仁沒有去處理，所以當天就沒有錄影」等語。

(2) 惟林分局長於記者會中所謂之「停電說」即被質疑該分局有不斷電系統，不可能因停電未錄。就此詢問警政署，據該署查復各級警察機關大多均設有遇停電狀況能即時備援發電，以維持機關一

定程度運作之機具（如發電機等）。另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當場亦表示「林分局長說台電斷電所以沒錄到，但我們知道有不斷電系統，對林分局長的說法已有存疑，我們有要求臺北市警局去還原影像」等語。

3. 臺北市警局指示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 ㊟徐○故意毀損及許所長與傅巡佐湮滅證據：

(1) 據還原影像證實是 ㊟徐○故意拋擲鐵椅致值勤臺電腦螢幕毀損：



(2) 據還原影像證實是中審所許所長登入駐地監視錄影系統

，並與傅巡佐共同湮滅證據：

日期/時間	事件	使用者/操作
2021/04/16 18:00:57	登出	[Admin] 0.0.0.0
2021/04/16 18:03:25	格式化硬碟 1	[Admin] 0.0.0.0
2021/04/16 18:03:35	格式化硬碟 2	[Admin] 0.0.0.0
2021/04/16 18:07:50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08:11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08:39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08:47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08:50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09:11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09:39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09:50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10:17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10:34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10:52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11:17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11:16	登入	[Admin] 0.0.0.0
2021/04/16 18:12:34	登入	[Admin] 0.0.0.0

說明 以許書桓使用者細節「0.0.0.0」登入使用情形：
 0416/1907/50 登入
 0416/1908/15 格式化硬碟 1、0416/1908/25 格式化硬碟 2
 0416/1909/57 登出



說明 傅榮光使用監視器主機滑鼠，許書桓在旁陪同

4. 松山分局於知悉爆料內容後，第一時間督察組不僅未能詳加查證事實及釐清疑點在先，隨後林分局長為降低毀損螢幕嚴重性及掩蓋監視影像滅失而於記者會中表示「過失說」及「停電說」在後，顯見該分局之

「調查機制」完全失能，若非其上級機關臺北市警局介入並要求將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恐真相石沉大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即表示「該局對於林分局長對外的說明覺得派出所同仁有湮滅

證據與縱放人犯之嫌，也認為外界恐已有警局官官相護的看法，該局陳前局長認為只有警局的調查已經無法釐清外界民眾疑慮，後來經過還原影帶後，在陳前局長的指示下，就主動移送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以杜外界質疑」等語。

5. 又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松山分局督察組未確實調查清楚即輕率發布新聞稿及未提及駐地監視器影像不見：

- (1) 4 月 21 日本案經網路披露後，督察組即進行查察，原應就事發原因、民眾闖入經過等進行詳實瞭解再審慎發布新聞稿內容，惟囿於時間不足，未查明實情即於記者會時輕率以「所內公物部分亦僅徐民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實際上電腦螢幕確由徐民手持摺疊椅蓄意砸毀）」等文字發布新聞稿。詢據王組長表示「當下沒有足夠的訊息，故初步呈現出來的文字也沒錯，那當然跟事後我們發現的部分有很大落差」，顯示在時間有限之情況下，督察組確有未調查清楚，即輕率下結論、發布新聞稿之情形。

- (2) 詢據王組長表示「在 4 月 21 日晚上進行到 22 日上午記者會前知道影像是看不見的，而在 22 日 8 時許所長有提出職

務報告有說是遭格式化，專案會議時許員亦有提及格式化，但林分局長可能因接電話而未聽到，遂主動問及是否有停電一事。」顯然王組長業已知監視器畫面不見，及可能原因係監視系統硬碟遭格式化導致，惟其在 4 月 22 日 7 時 40 分簽擬新聞稿及 8 時 30 分警察局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時，均未提及監視器影像不見或硬碟遭格式化字眼，其表示係因太趕了對於這部分仍有所保留，所以沒有比較深入的描述。

- (四) 甚至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後，始發現楊員 110 年 4 月 16 日返回駐地前係與同分局 2 位警務人員非因公進入九酒 CLUB 該不當場所，「督考機制失常」：

1. 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訪談楊員表示，其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應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余○蓄邀約至位於撫遠街之快炒店聚餐，並於當晚 9 點多抵達；聚餐中有飲酒，同行尚有該分局黃姓偵查佐、王姓警員與轄下三民所員警潘○林，約 12 點多結束，由余員結帳約 3、4 千元；渠於店外撫遠街上攔計程車至該府體育局與小巨蛋間，約 16 日凌晨 2 時許抵達；下車走回分局途中見對向騎樓有人喧嘩便出聲制止，嗣右轉北寧路時見該等民眾追來即跑進分局。復訪詢上述 4 名同行者，有

關聚餐時間、地點、結帳人員與消費金額等之說法大致相符，且均表示聚餐現場並無紛爭衝突情事，約於 16 日凌晨 1 時各自離去。惟經調閱路口監視器追查，楊員、余員及潘員等 3 人在快炒店聚餐結束後，另搭車前往位於中山區林森北路九酒 CLUB 續攤，楊員並在 16 日 2 時 3 分結束後始搭車返回松山分局。惟上開 3 人於媒體披露本案後第 1 次接受調查時均未坦承有續攤之情事，後經查證楊員行程相關路口影像，再度訪詢 3 人始坦承該日餐敘後有續攤情事，涉有隱瞞行程未真實陳述。

2.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九酒 CLUB 商業登記名稱為「九酒餐廳」，核准營業項目包含餐館業、飲酒店業

與菸酒零售業等；經臺北市警局訪查，其實際經營為提供客人飲酒與卡拉 OK 歌唱、有女服務生倒酒等服務，未收取檯費，營收來源為小費、人頭費與酒水費。雖非臺北市警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惟參照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不妥當場所包含「酒吧」、「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以及「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者，故按該址實際營業態樣，屬不妥當場所。

3. 松山分局前教官楊○蒞、偵查隊小隊長余○蓄與三民派出所警員潘○林等 3 員為警職人員，應明知員警非因公不得涉足此類場所消費，實有不當，已嚴究相關責任如下：

姓名	原職	行政懲處
楊○蒞	松山分局 教官	1. 調離現職，新職文山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免擔任常訓技術教官（110.4.23 北市警人字第 11030008142 號令） 2. 酒後言行失檢致生負面新聞輿情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110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42262 號令）
余○蓄	松山分局偵查隊 小隊長	勤餘時段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記過二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北市刑大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刑警大人字第 1103011467 號令）
潘○林	松山分局 三民所警員	勤餘時段非因公進入九酒 CLUB，涉足不妥當場所屬實，記過二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松山分局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 1103004247 號令）

4. 松山分局上開人員違反風紀情事，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介入詳細調查後始被察覺，顯見該

分局之「督考機制失常」。

- (五) 綜上，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審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

遭迫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 1 人還毀損電腦螢幕，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報機制失控」；許所長兩次未依規定簽陳分局長核准即擅自調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甚至與傳巡佐共同將硬碟格式化，「管控機制失靈」；同月 21 日網路爆料後，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 22 日對外表示係進入中崙所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嗣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新設定為由搪塞，直至臺北市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故意毀損及湮滅證據，「調查機制失能」；甚至經臺北市府專案小組調查後，始發現楊員 4 月 16 日返回駐地前係與同分局 2 位警務人員非因公進入九酒 CLUB 該不當場所，「督考機制失常」。爰松山分局核有重大違失。

二、松山分局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26 日函送 7 位及 3 位民眾至臺北地檢署偵辦，除 ②徐○因觸犯毀損公物罪提起公訴經判刑 6 個月外，其餘 9 人予以不起訴處分。松山分局將該 9 人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函送法院審理後，裁定 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 3 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 1 萬 2 千元；⑥涂○廷不罰。嗣⑦許○

杰、⑩林○億不服提起抗告後亦撤銷原裁定，因該 2 人僅旁觀或勸阻。惟查⑤何○宏等 5 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只要詳細檢視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送前詳加查證，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松山分局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26 日函送 7 位及 3 位民眾至臺北地檢署偵辦，除拋擲鐵椅毀損值勤臺電腦螢幕之 ②徐○因觸犯毀損公物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刑 6 個月外，其餘涉犯妨害公務及聚眾妨害秩序罪嫌之 9 人予以不起訴處分：

1. 松山分局以 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⑥涂○廷、⑧林○辰、⑨陳○宇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嫌（註 2）及第 150 條第 1 項聚眾妨害秩序罪嫌（註 3），另 ②徐○涉犯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嫌（註 4），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將該 7 人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嗣於同月 26 日以 ⑤何○宏、⑦許○杰、⑩林○億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及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嫌，再將該 3 人併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2. 臺北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偵結：

(1) 被告 ②徐○：係犯刑法第 138 條之毀損公物及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毀損公物與毀損器物等 2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毀損公物罪論處，認應提起公诉。（110 年度偵字第 13183 號起訴書）（註 5）

- (2) 被告王○強、徐○、曹○、何○宏、涂○廷、許○杰、林○辰、陳○宇、林○億 9 人：被訴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110 年度偵字第 13182、13183 號不起訴處分書）（註 6）
3. 徐○被起訴後，臺北地院（一審）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作成 110 年度審簡字第 1186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 主文：徐○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壹日。
 - (2) 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38 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及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斷。被告無視在場執行勤務員警之勸阻，竟舉起鐵椅恣意砸毀員警職務上負責掌管之公務電腦螢幕，致該螢幕不堪用，顯見其法治

觀念淡薄、藐視公權力，已侵害國家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於該院準備程序中尚知坦承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4. 臺北地院（二審）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作成 110 年度審簡上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
 - (1) 主文：原判決撤銷。徐○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壹日。
 - (2) 論罪科刑：查被告為具有一般社會經驗及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自可認知派出所為屬公務員之員警執行職務之處所，且可判斷派出所門口值勤臺內身著制服之員警正以其員警身分執行公務，竟因一時情緒，徒手推倒值勤臺前之紅龍柱、砸毀值勤臺上之電腦螢幕，並以腳踹踢值勤臺上之告示牌，自係以強暴之方式妨害值班員警執行公務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斷。又刑法第 138 條損壞

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之不法內涵，已當然包括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自毋庸另論以刑法第 354 條之罪。

- (3) 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漏未認定其一行為尚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尚有未洽。被告既已成立刑法第 138 條之罪，自無從另論以刑法第 354 條之罪，原審未察，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亦有未合。

(二) 松山分局將 ①王○強等 8 人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為由函送臺北地院審理，至 ⑥涂○廷僅站立門口勸喊是否違反該款規定併送審理，嗣經裁定 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 3 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 1 萬 2 千元；⑥涂○廷不罰，因其持續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

1. 松山分局嗣於 110 年 6 月 8 日將 ①王○強等 8 人（不含 ⑥涂○廷）以違反〈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另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 ⑥涂○廷僅站立門口勸喊前開被移

送人等離開，並未進入，是否違反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一併移請裁定等語。

2. 臺北地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作成 110 年度北秩字第 200 號裁定：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 3 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 1 萬 2 千元。⑥涂○廷不罰。理由：

(1) 王○強等 8 人部分：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核被移送人王○強等 8 人所為，均係違反〈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其等違犯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2) 涂○廷不罰部分：經查，被移送人涂○廷係於上揭時、地「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被告（即被移送人）王○強等人離開」

等情，業經臺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3182 號、第 1318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確認在案，另審酌中崙所副所長顏敏森 110 年 4 月 22 日職務報告亦載「見一民眾（事後查證為徐○）由另一名民眾（事後查證為涂○廷）拉勸阻…」等語，暨被移送人曹○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涂○廷有叫我們趕快離開」等語，林○辰於警詢時證稱「我朋友涂○廷也吼著叫我們全部出去」等語；陳○宇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涂○廷也有叫我們趕快離開」等語，而被移送人涂○廷於警詢時亦供稱「我協助警方將其他人驅離派出所，並請他們不要再鬧事」、「我一進入馬上請其他人離開」等語，足認涂○廷並無於前揭時、地，對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綜上，涂○廷之行為，依現有證據難認與〈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相符，自不應處罰。

(三)嗣⁷許○杰、¹⁰林○億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北地院於 110 年 9 月 9 日作成 110 年度秩抗字第 15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因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確認該 2 人僅旁觀或勸阻：

1. 主文：原裁定關於許○杰、林

○億部分均撤銷。許○杰、林○億均不罰。

2. 理由：

(1)依中崙派出所內之大門、大廳及走廊等 3 處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及監視器擷圖，僅見抗告人等 2 人有旁觀或勸阻，然未見抗告人等 2 人有何以不當言行加予員警之情。

(2)又依證人即其餘在場之王○強、⁹徐○、曹○、何○宏、林○辰、陳○宇、²徐○，及副所長顏敏森、員警蕭○宏、楊○陞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渠等均未證稱抗告人等 2 人有在場滋事之情，再參證人即在場之涂○廷於警詢中另證：「當時我站在派出所門口未進入，朋友一行人均有進入所內，但不是所有人進去都在鬧事，有部分是進去在勸架，他們可能是怕出事所以上來勸架」等語，可知現場人員亦有本於勸阻之意而進入警局，並非均有侮辱、攻擊員警之意，則抗告人許○杰於警詢、偵查中供稱：「看到朋友一行人衝進派出所後，我只是想進去勸架並將朋友拉出派出所，但我進入時現場已經一片混亂，電腦螢幕已經掉在地上，嗣便配合警方將人拉出派出所，當時現場很混亂，我沒有跟警察發生衝突，有

聽到涂○廷在門外一直叫他們出來，我就趕快把人往外推，避免衝突擴大」；抗告人林○億於警詢中亦謂：「看到朋友一行人衝進派出所後，我只是在門口旁逗留，沒有進到值勤臺裡面，當時有數名警察喝斥我們離開，我就馬上離開」，而均辯稱其等未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予員警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 (3) 依上開勘驗結果、前開證人及抗告人等 2 人之供述，可知抗告人等 2 人雖有進入中崙所，然 2 人除上前勸離友人外，未見其等有與員警交談，甚與之發生語言或肢體上之衝突，亦未見渠等自大門進入派出所大廳後，有進一步續行至走廊之情。是依卷存事證，實難謂抗告人等 2

人有何故意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之情，故 2 人所為尚難認已符合〈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所定之情形，原裁定逕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尚有未當。從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該院撤銷原裁定，並由該院另予裁定不罰。

- (四) 惟查 ⑤何○宏等 5 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只要詳細檢視 96 秒之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送前詳加查證，核有違失：

1. 經本院將還原之監視器影像以秒為單位擷圖比對，可知該 5 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



1100416-中崙所大廳(0216-0217)
副所長壓制(2)徐■，(4)曹■與蕭警員拉扯，陳警員及(7)許■杰勸阻(1)王■強



副所長壓制(2)徐■，(7)許■杰勸阻(1)王■強



(6)涂■廷站立於大門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10)林■億走向大門



(6)涂■廷與(10)林■億於大門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5)何■宏走向大門



副所長壓制(2)徐■，(8)林■長環抱(1)王■強勸阻



(8)林■辰環抱(1)王■強，副所長壓制(2)徐■，(3)徐■與副所長交談



(6)徐■廷與(9)陳■宇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5)何■宏在旁，(10)林■億到門外



(8)林■辰與(1)王■強拉扯，(9)陳■宇揮手勸阻，(3)徐■與副所長交談



(2)徐■再次拿起另一張鐵椅，(9)陳■宇在旁勸阻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9)陳宇勸阻(2)徐拿鐵椅，(6)涂廷與(5)何宏揮手叫喊制止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9)陳宇從(2)徐手中拿回鐵椅，(7)許杰環抱(1)王強勸阻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9)陳宇將鐵椅放好，(7)許杰、(8)林辰與員警將(1)王強往外推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2)徐咆哮，(6)涂廷揮手制止，(5)何宏拉住(2)徐，其餘人往大門移動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2)徐■起腳踢倒值勤臺前告示牌，(5)何■宏拉住(2)徐■阻止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5)何■宏推(2)徐■往外，(7)許■杰(8)林■辰(9)陳■宇與員警將(1)王■強往外推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7)許■杰、(8)林■辰、(9)陳■宇與員警將(1)王■強推至門口

2. 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 31 條第 1 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松山分局於移送該 5 人至法院審理前自應詳加查證，如同其併送 6 涂○廷時已指出

「其僅站立門口勸喊前開被移送人等離開，並未進入，是否違反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提醒法院裁定時審酌。嗣後法院裁定 6 涂○廷不罰，也證實有發揮提醒功能。

3. 惟當時駐地監視器影像既已還原多時，長度僅有 96 秒，松山

分局承辦人員只要詳細看完應可得知該 5 人進入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況且前述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中亦已詳述「何○宏、許○杰、林○辰、陳○宇及林○億依序進入中崙所查看，涂○廷則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然王○強等人情緒依舊激動，場面仍十分混亂，陳○宇、林○辰、許○杰及林○億試圖將王○強勸離。因涂○廷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何○宏乃走至門口等待，林○億則先行步出中崙所。此時，徐○又走至值勤臺前，再度拿起鐵椅，然旋遭陳○宇勸阻後拿走輕放回一旁，但因徐○仍持續咆哮，何○宏遂上前勸阻並拉住徐○，試圖將徐○拉離，但徐○仍起腳踢落置放在值勤臺旁辦公桌上之防疫宣導告示牌，涂○廷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王○強等人離開，何○宏因此強行將徐○推出中崙所。隨後，蕭○宏拉住王○強，而陳○宇、林○辰、許○杰推著王○強離開中崙所」等情事，亦可得知相同結論。惜松山分局未注意之，即將該 5 人移送審理。

4. 嗣⁷許○杰、¹⁰林○億不服提起抗告，臺北地院承審法官引用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當庭勘驗同月 16 日中崙所內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詳載於 110 年 9 月 9 日 110 年度秩抗字第

15 號裁定中：

- (1) 中崙所大門監視器畫面：
〈1〉畫面顯示 02:16:05 起至 02:16:24 止：何○宏、涂○廷、許○杰、林○辰、陳○宇、林○億等 6 人依序開門進入中崙所，涂○廷僅在門口站立。涂○廷在門口叫他人出來，何○宏站在旁邊。
〈2〉畫面顯示 02:17:00 起至 02:17:20 止：徐○再度拿起值勤臺之鐵椅，但隨即遭陳○宇制止後拿走，然徐○仍持續咆哮，何○宏勸阻並拉住徐○，徐○起腳踢落值勤臺上之物品，何○宏將徐○推出中崙所。林○辰及許○杰共同將王○強推往中崙所外。
- (2) 中崙所大廳監視器畫面：顯示 02:16:06 起，何○宏進入後，許○杰、陳○宇、林○億、林○辰進入先在一旁觀看後，陳○宇、林○辰勸阻。
- (3) 依上開勘驗結果及監視器擷圖，法院認為僅見抗告人等 2 人有旁觀或勸阻，然未見有何以不當言行加予員警之情，而裁定不罰。
5. 如松山分局於移送該 5 人審理前亦能詳細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或許能在第一次裁定時就如同⁶涂○廷獲得不罰之結果，而⁷許○杰、¹⁰林○億經抗告程序後雖改為不罰，但徒增當事人

困擾及耗費司法資源。

(五) 綜上，㉕何○宏等 5 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只要詳細檢視 96 秒之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送前詳加查證，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上開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松山分局駐地 1 樓之中崙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其中 1 人還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民眾移送臺北地院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蔡崇義

註 1：編號係依案關民眾進入中崙所大門之次序而定。

註 2：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以刑罰。

註 3：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處以刑罰。

註 4：刑法第 138 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以刑罰。

註 5：審酌刑法第 138 條之毀損公物罪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

不思理性處理糾紛、尊重公權力，竟憑藉人多勢眾進入派出所後，持派出所內之鐵椅砸向值勤臺上員警職務上所掌管且用於查閱相關資料、辦理公務之電腦螢幕，所為實屬不該。

註 6：王○強、㉖徐○、曹○、何○宏、許○杰、林○辰、陳○宇、林○億進入中崙派出所之主要目的係為找楊○蒞理論，渠等在現場固有大聲嚷叫、咆哮或喧嘩之態度要求找出辱罵渠等之人等情形，然均未有對值勤員警或公署施加任何強暴、脅迫或辱罵之行為，除經王○強等 9 人辯述在卷外，復經另案被告顏敏森供述及證人蕭○宏及楊○陞結證屬實，此外，亦有監視器畫面暨勘驗筆錄可稽，自難認王○強等人有何強暴、脅迫之行為。又中崙派出所內值勤臺之電腦螢幕純係同案被告㉗徐○在情緒激動下動手砸毀，與王○強等人無涉，亦經㉘徐○供述屬實，參以王○強等人進入中崙派出所後復有相互安撫情緒或勸離之舉動、涂○廷更僅站立在門口勸喊王○強等人離開並未進入，王○強等 9 人更於 96 秒內全數離去中崙派出所等情，自難認王○強等 9 人間與㉙徐○就毀損電腦螢幕之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涉有妨害公務、毀損公物及妨害秩序等罪嫌。王○強等人於酒後未深思熟慮，僅欲找人理論即恣意闖入中崙派出所咆哮、喧囂之行為顯有所失當，惟尚難遂以刑責相繩。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 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5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 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新北

市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危急案件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

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4 日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暱稱，非真實姓名）罹患新冠肺炎（COVID-19），出現發燒、意識不清、身體有紫斑、嘔吐、嗜睡等症狀，恩恩家屬於當日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下稱中和區衛生所）未能接通，其後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新北市消防局）119 請求緊急送醫，救護車抵達個案現場時，距離家屬第 1 次進線 119 已時隔約 81 分鐘，其後送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救治，同年 4 月 19 日恩恩搶救無效病逝，成為國內首例兒童染疫後引發腦炎重症致死個案，恩恩家屬質疑新北市政府自創「消防局須先聯繫衛生

單位方能派遣救護車」之內部規定，該府衛生單位又無專人處理，致消防人員無法及時聯繫而延誤送醫，另指摘新北市政府於事發後以各種理由搪塞，拒絕提供機關間聯繫錄音檔，企圖掩蓋真相等情。

本院針對相關疑點，秉持「還原真相」、「釐清責任」、「促進改善」等原則，就恩恩案送醫流程重要環節深入調查，案經調閱卷證資料、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詢問衛福部、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新北市政府（由副秘書長朱惕之率消防局長黃德清、衛生局長陳潤秋等人到院說明）及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地方消防局與衛生局，實地履勘新北市消防局防疫派遣中心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運作情形，其後個別詢問新北市消防局及該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案發當日接線處理人員、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李宇松、中和區衛生所主任曾莉嫻、雙和醫院副院長劉燦宏、新北市副市長劉和然等多人，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發現，案發當時，中央於制度面，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有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亦未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等缺失；地方於執行面，有未依消防應變指引程序辦理、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等缺失。雖然當時國內、外尚乏兒童確診重症病例，且疫情發展迅速，然此僅為尚無須對個人究責之理由，就「國家或政府機關之職責義務」而言，人民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卻未能獲得及時有效緊急醫療救護

，發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聯合國 COVID-19 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衛福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關於兒童健康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規定：「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第 2 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二) 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 (註 1)

1.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應對 2019 COVID-19 指南」於前言指出，COVID-19 是對社會、政府、社群和個人的一次考驗，阻止病毒傳播的措施，仍

應尊重包括經濟、社會、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在內的各方面人權。

2. 「緊急措施」第 1 點規定：「政府必須做出艱難的決定來應對 COVID-19。國際法允許採取緊急措施應對重大威脅，但限制人權的措施應與評估的風險相稱，是必要的，並以非歧視的方式實施。這意味著要有特定的重點和持續時間，並採取盡可能少的侵入性方法來保護公眾健康。」第 5 點規定：「各國政府應告知受影響民眾緊急措施的內容、適用範圍以及預計持續期限，並且應定期更新且廣泛提供此類資訊。」

3. 「兒童」第 1 點規定：「雖然兒童感染 COVID-19 似乎症狀較少，死亡率較低，但對兒童的保護每天都因預防和遏制病毒的措施而遭遇重大的風險。各國在制定和實施應對大流行病和恢復計畫時，應更加關注兒童保護需求和兒童權利。兒童的最大利益應該是首要考慮因素，也是應對措施的核心。」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

(五)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規定：「（第 1 項）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第 2 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區內之緊急醫療救護資源，配合前條第一項之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第 5 條第 2 項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委託醫療機構於各區域內組成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域應變中心），辦理下列業務：一、即時監控區域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事件。二、即時掌

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況。……」。

二、恩恩案發生前，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疾病管制署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於 109 年 2 月即發布實施「感染管制措施」，禁止居家隔离或檢疫者自行前往就醫，並頻繁透過廣告向民眾進行政令宣導。兒科急重症醫學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上開管制措施係為成人設計，沒有考量到兒童的特殊情況，缺乏彈性。衛福部制定之「居家隔离通知書」範本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惟查恩恩案當時適用之範本，「緊急避難」例示文字係為「火災、地震」，易使一般民眾認為限於天災。衛福部於恩恩案發生一周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修正「隔離通知書」範本，於緊急避難之例示文字明確增列「或需緊急外出就醫」，顯見修正前「居家隔离通知書」範本之規範用語有欠明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法治國要求，也未考量參照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以維護兒童健康權及最佳利益。

(一)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召開之「COVID-19 專家諮詢會議第 8 次會議」決議：「居家隔离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

制處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聯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看診機制就醫」。嗣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下稱「感染管制措施」）。恩恩案 111 年 4 月 14 日發生當時，疾管署 111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感染管制措施」第二點規定：「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聯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三）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家人應直接撥打 119 及聯繫衛生局，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疾病史資料時，如 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是否群聚（cluster）〕；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 TOCC。

（二）恩恩父親於案發前一日（111 年 4 月 13 日）於工作所在地新竹市確診，其配偶與 2 名小孩家住新北

市中和區，3 人於案發當日早上被匡列隔離，3 人於當日上午至雙和醫院進行 PCR 篩檢，恩恩母親未確診，2 名小孩均為陽性，恩恩於案發當日陸續出現發燒、意識不清、身體有紫斑、嘔吐、嗜睡等症狀病況危急，恩恩雙親遵循「感染管制措施」有關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之相關流程管制規範，電洽中和區衛生所未能接通，撥打中央 1922 防疫專線及新北市消防局 119 請求緊急協助送醫，亦未能獲得及時之救護，救護車抵達恩恩住家時，距離家屬第一次進線 119，已時隔約 81 分鐘，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生單位間之聯繫處理情形為何，固應予以究明，恩恩住家距離雙和醫院不遠，家屬於病況危急之際，仍遲遲苦候，未敢自行前往就醫，與當時居家隔離者「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之防疫措施有關，對家屬而言，政策上的就醫管制實首當其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於案發當時有無未盡周延之處，本院認為有透過恩恩案詳予檢視之必要，期使防疫政策更趨完善。

（三）兒科急重症醫師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上開「禁止民眾自行前往就醫」之相關就醫流程管制措施，係為成人設計，沒有考量到兒童的特殊情況，缺乏彈性。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兒童醫院院長黃立民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要讓醫院的急診和病房有秩序地來運作，是不得已的，所以它必須有指引，……指引非常嚴格，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通常所有的指引，就是要留一條路，萬一有人非常緊急的時候該如何處理方式，不過，我把指引看過一遍，我發覺它似乎沒有留這條路，可能怕每個人自判很緊急，利用這一條自己就跑去了」、「不願意開後門的時候，如果今天感染者都是成年人，這個問題比較小，因為成年人病情比較好預測，成年人生命力會相較孩童生命力強，比較可以拖延一點，第一次疫情大部分染疫都是成年人，問題不大，第二波亦即 111 年這波疫情，染疫範圍很大，就感染到小孩」、「對我們兒科而言，最高指導原則是媽媽的直覺是非常準的，媽媽也不會沒事送到急診處，她一定是很恐慌很害怕才會送去。所以，這個指引沒有讓民眾有自己判斷的空間，在兒科就會出現問題」、「國內其實做很多事情，都是用成人的思維，然後擴張到兒童，再加上 2020 年和 2021 年一直沒有兒童罹患新冠肺炎確診的案例，所以大家覺得這樣做下來是沒有問題的，很不幸到 2022 年，罹患新冠肺炎確診者，兒童占很大部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主任夏紹軒醫師亦表示：「『感染管制措施』裡面提到的緊急狀況

，『急產』，這些很像不是兒童會遇到，『動脈瘤破裂』，也不是兒童會碰到的，『大量出血』是外傷性的，『無生命徵象』等於已經死亡了，只有一個『昏迷』，稍微跟這個恩恩現象扯得到關係，……像這樣的緊急狀況，是針對大人設計，而沒有針對小孩設計」。

(四) 衛福部針對兒科醫學專家質疑恩恩案當時適用之「感染管制措施」完全禁止民眾自行前往就醫，缺乏彈性一事，於本院 111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表示：「居家隔離書」已明定「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並未完全禁止民眾自行前往就醫，並於本院約詢會後補充說明表示：「『感染管制措施』之性質為行政指導文件，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語。

(五) 惟查，疾管署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訂定之「感染管制措施」，主要雖係供各級主管機關及醫事機構遵循之指引，然「禁止民眾自行前往就醫」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疾管署於疫情期間頻繁透過電視廣告進行政令宣導，已深植人心，況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確係於恩恩案發生後，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及 21 日陸續以新聞稿方式緊急宣布「自即日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放寬就醫交通方式」、「COVID-19 兒童病例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由疾管署修訂「感染

管制措施」第二點為「居家隔離、檢疫者於管理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外出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聯繫，緊急狀況時，得自行前往就醫」；此外，衛福部已將上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規定內容，規範在該部制定「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內之「應遵守事項」，並明定違反者將遭受刑事處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居家隔離通知書」對居家隔離者係屬行政處分，「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之就醫管制措施，既已列入應遵守事項，且訂有罰則，對居家隔離者已生法律上之規制力。

- (六) 經查恩恩案當時適用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110 年 11 月 1 日修訂版）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惟查緊急避難的例示文字係為「火災、地震」，易使一般民眾認為限於天災，衛福部於恩恩案發生後一週，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緊急修正「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應遵守事項」有關「緊急避難外出不罰」之規定為：「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明確增列「緊急外出就醫不予處罰」之例示文字。由此顯見，「居家隔離通知書

」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惟恩恩案當時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有關「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範用語顯然有欠明確，使受居家隔離處分者陷入判斷困境，否則當無修正「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之必要。

- (七)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換言之，行政行為所規制之內容必須完整、清楚並無矛盾地表明，使當事人能夠立即知悉其所被要求者為何、其行為應如何調整，並使執行行政處分內容的機關能夠完成其任務。恩恩案當時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有關「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顯然未能使受居家隔離處分者得以立即、清楚知悉「緊急外出就醫需求」不予處罰，規範用語確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法治國要求。

- (八) 綜上，恩恩案發生前，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疾病管制署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事項，於 109 年 2 月即發布實施「感染管制措施」，禁止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自行前往就醫，並頻繁透過廣告向民眾進行政令宣導。兒科急重症醫學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上開管制措施係為成人設計，沒有考量到兒童的特殊情況，缺乏彈性。衛福部制定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雖有「緊急避難外出不予處罰」之規定，惟查恩恩案

當時適用之範本，「緊急避難」例示文字係為「火災、地震」，易使一般民眾認為限於天災。衛福部於恩恩案發生一週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修正「隔離通知書」範本，於緊急避難之例示文字明確增列「或需緊急外出就醫」，顯見修正前「居家隔離通知書」範本之規範用語有欠明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法治國要求，也未考量參照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以維護兒童健康權及最佳利益。

三、恩恩家屬於案發當日 17 時 42 分及 18 時 9 分兩度進線 1922 防疫專線，表明小孩情況危急、聯繫新北市衛生單位困難，請求協助送醫。1922 防疫專線面對家屬緊急卻聯繫無門之送醫請求，未能明確傳遞衛福部所稱「緊急避難外出不罰」、「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之訊息，亦未發揮協助聯繫衛生機關處理之功效，客服中心時隔 2 個半小時，於 20 時 44 分始將通報資料登錄於系統，其後才通知疾管署區域管理中心與新北市衛生局。雖據衛福部表示，當時 1922 業務量大作業不及，惟如何使「危急案件」可以透過 1922 專線「得知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時協助通報及聯繫處理」，本為主管機關之職責義務，疾管署並未律定危急案件之通報處理時效並確保提供有效及時聯繫處理管道，難卸委辦機關之責，衛福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

- (一)因 SARS 疫情時期，民眾大量進線傳染病諮詢需求，疾管署於 93 年建置「1922 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單位營運。據審計部查證，依疾管署委託辦理「111 年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中心」採購案契約書及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規定，採購工作重點內容為傳染病衛生教育諮詢、疫情通報受理，其中「進線及服務流程」規定，民眾進線若屬疫情通報或須緊急聯繫，客服人員應立即通知該署區域管制中心處理。民眾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旨在獲得主管機關的有效協助，1922 防疫專線對於危急案件，理應發揮「提供正確緊急就醫資訊」及「協助及時通報並聯繫處理」之效能。
- (二)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於本院 111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表示：「緊急避難外出不罰，1922 客服人員於恩恩家屬進線請求協助時，曾向家屬說明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等語。
- (三)惟經本院比對衛福部提供恩恩家屬進線 1922 的錄音譯文，經查恩恩家屬於案發當日 17 時 42 分及 18 時 9 分兩度撥打中央 1922 防疫專線，第 1 通進線表示難以聯繫中和區衛生所，第 2 通進線說明家屬撥打新北市消防局 119，119 執勤員向家屬表示需待聯繫衛生單位始能出車，家屬擔心小孩生命危急等語。1922 客服人員請家

屬持續撥打 119 或聯繫衛生單位，並請家屬向消防單位說明情況危急，請消防隊立即出車，並未向家屬提及「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另查恩恩家屬於當日 17 時 42 分第 1 次進線，客服中心時隔 2 個半小時，於 20 時 44 分始將通報資料登錄於系統，於 20 時 51 分電郵通知疾管署區域管理中心，並於 20 時 56 分與新北市衛生局電話聯繫，此際恩恩已在雙和醫院救治。1922 防疫專線面對恩恩家屬緊急卻聯繫無門之送醫請求，未能明確及時傳遞衛福部所稱「緊急避難外出不罰」、「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之訊息，亦未發揮協助聯繫機關處理之實效。

(四) 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雖稱：「當時疫情升溫，1922 防疫專線進線業務量大，作業不及」等語，惟如何使「危急案件」可以透過 1922 防疫專線，「得知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時協助通報及聯繫處理」，本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義務，疾管署並未律定危急案件之通報處理時效並確保提供有效及時聯繫處理管道，難卸委辦機關之責，衛福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對此，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檢討表示，已精進作業流程，律定緊急就醫需求案件之登錄作業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五) 綜上，恩恩家屬於案發當日 17 時 42 分及 18 時 9 分兩度進線 1922 防疫專線，表明小孩情況危急、

聯繫新北市衛生單位困難，請求協助送醫。1922 防疫專線面對家屬緊急卻聯繫無門之送醫請求，未能明確傳遞衛福部所稱「緊急避難外出不罰」、「情況危急得自行就醫」之訊息，亦未發揮協助聯繫衛生機關處理之功效，客服中心時隔 2 個半小時，於 20 時 44 分始將通報資料登錄於系統，其後通知疾管署區域管理中心與新北市衛生局。雖據衛福部表示，當時 1922 業務量大作業不及，惟如何使「危急案件」可以透過 1922 防疫專線「得知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時協助通報及聯繫處理」，本為主管機關之職責義務，疾管署並未律定危急案件之通報處理時效並確保提供有效及時聯繫處理管道，難卸委辦機關之責，衛福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四、新北市消防局於恩恩案發前，已配合消防署 110 年 6 月 1 日函頒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同年 7 月 6 日修訂「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明定「應優先派遣救護車著裝前往」、「同時聯繫衛生單位指定後送醫院」兩者同時並進，然新北市消防局疏未配合上開修正後的「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規定，一併修正「處理流程圖」供所屬遵循，加以案發前少有確診民眾撥打 119 請求緊急送醫，致使 119 執勤員依循以往由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送醫案件之處理流程辦理，未如對外宣稱消防局原「防疫派遣室」（111 年 4

月 22 日更名為「防疫派遣中心」) 具有判斷輕重症分流，重症就可快速跟醫院聯繫並立即派遣指定醫院之功能(註 2)，就錄音譯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 119 執勤員及護理師確實積極聯繫處理，惜因未能迅即聯繫衛生單位及衛生單位確認收治醫院耗時，堅持等待衛生局指定後送醫院，截至 19 時 6 分 54 秒才派遣救護車並通知人員著裝出勤，該局雖無延宕之故意，然疏於修正「處理流程圖」且教育訓練不足，派車程序究與消防署及新北市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新北市消防局雖設有「防疫派遣中心」，然名過其實，並未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及確實遵守消防署訂頒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難卸疏失之責。

(一) 恩恩案發前，消防署曾針對疫情會商衛福部及各地方消防局意見並舉行視訊會議討論草案內容後，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正式訂頒「消防機關應變指引」，通函各地方消防局遵行，新北市消防局亦配合修訂該市消防應變指引，中央與新北市之消防應變指引對於「危急案件」之派車標準作業程序意旨相同，均為「派遣救護車及著裝出勤」與「通知衛生局指定後送醫院」同時並進，新北市消防局理應知悉「危急案件」派車標準作業程序，且既為「危急案件」，派車程序不因其後疫情警戒等級調降為二級而有所不同

1. 恩恩案發前，消防署早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擬訂「消防機關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草案」，函請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表示意見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邀集各消防機關緊急救護科(課)長及疾管署防疫醫師召開視訊會議，嗣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訂頒「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下稱「消防機關應變指引」)，通函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即日生效並查照轉知。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二、「應變措施建議」、(二)「源頭管控：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注意事項」、2.明載：「當 119 受理民眾自述為『快篩陽性或確診者』請求送醫時，應先確認是否有下列症狀，符合任一項者，通知最近適當單位(防疫專責隊)著標準防護(或以上)等級裝備前往，同時積極聯絡衛生機關指定後送醫院；如未有下列症狀者，請民眾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專線或 1922 等平臺協助後續事宜：(1)意識不清。(2)喘或呼吸困難。(3)持續胸痛、胸悶。」並於二、(三)「出勤防護及注意事項」之 3.(2)明定疑似或確診重症病患之送醫原則為：「居家之確診者如經救護人員評估應送醫時，以當地衛生機關指定醫院為主；倘未及於準備後送前指定醫院收治，則送往

就近適當醫院，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務必』事先通知接收醫院預為準備。」

2. 新北市消防局配合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 110 年 7 月 6 日修訂（該市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勤務期間應變指引」（下稱「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修訂後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壹之一、（一）、6. 明定「防疫救護案件」之處理方式：「若遇危急個案狀況，應優先派遣就近分隊救護車前往，並於出勤單位穿著出勤防護裝備及執勤同時，立即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儘速安排收治醫院及聯絡醫院預做準備，指揮中心依衛生局安排之醫院進行通報後續事宜」。
3.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二級警戒，防疫目標朝著與病毒共存，恢復日常活動，惟消防署於本院 111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表示，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送醫請求時，倘確認為危急狀況，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 24 小時執勤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

構前之緊急救護並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及第 29 條規定：「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意旨，不因病患是否為確診者身分，屬危急狀況就應派遣救護車前往現場，並按「就近適當」原則送醫；該署 111 年 4 月 17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緊急通報各縣市消防局為再次重申常規，並非修改派車標準。

4. 準此，新北市消防局於恩恩案前，理應知悉並遵循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有關「危急案件」之派車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與中央派車規範意旨並無不同，且依消防署說明，倘屬「危急案件」，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意旨，派車程序自不因其後疫情警戒等級調降為二級而有所差異。

(二) 恩恩案發前，新北市消防局少有確診民眾直接撥打 119 請求送醫案件，多由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送醫，加以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未依據修訂後「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一併修正「處理流程圖」，並於其內標明危急案件之處理程序供基層同仁遵循，以致 119 執勤員沿用舊「處理流程圖」，依循以往案件模式處理，故於家屬進線 119 時表示「正確流程一定要衛生單位來

處理，消防隊才可以派救護車」，引發外界質疑新北市創設與中央消防指引不同之派車程序

1. 新北市政府於本院函詢及約詢時，均未如實說明新北市消防局於恩恩案前即已訂定「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且已配合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修訂「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之事實，截至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個別詢問新北市消防局案發當日處理恩恩家屬第 1、2 通進線之執勤員及聯繫衛生單位與雙和醫院之護理師等 3 人，互核該等人員說詞，獲知新北市消防局確有訂定「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及配合中央指引修正之事實，該局始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2. 經查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曾於 110 年 6 月 3 日簽奉核准（由該中心主任李宇松核定）依 1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版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訂定「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處理及標準作業流程」、「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處理及標準作業流程圖」，影發執勤員遵行。修正前（1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版）之「新北市消防局應變指引」，於壹之二、（一）、2.針對「防疫救護案件」明定「危急個案派遣：就近派遣本局救護車（不問是否為專責防疫分隊），致電分隊說明傷病患狀況、並確實提醒、加

快穿戴防疫裝備及攜帶救護相應器、耗材，以安全且迅速方式前往救護。」而修正後（110 年 7 月 6 日修訂版）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於壹之一、（一）、6.明定防疫救護案件之處理方式：「若遇危急個案狀況，應優先派遣就近分隊救護車前往，並於出勤單位穿著出勤防護裝備及執勤同時，立即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儘速安排收治醫院及聯絡醫院預做準備，指揮中心依衛生局安排之醫院進行通報後續事宜」。修訂前、後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主要差異在於修訂前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並無「應優先派遣救護車」等文字，而新北市消防局於修訂「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後，並未一併配合修正「處理流程圖」供所屬遵循。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個別詢問新北市消防局案發當日處理家屬進線 119 之執勤員及護理師，該等人員表示：案發當時不是很清楚中央指引，均係遵循「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及「處理流程圖」辦理。

3. 新北市政府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詢問時表示：恩恩案發生前，當時確診民眾多由新北市衛生局通知消防局後送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少有確診民眾自行撥打 119 電話報案案件。
4. 綜合上開事實，恩恩案發前，

因新北市消防局少有確診民眾直接撥打 119 請求送醫案件，多為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送醫案件，加以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未依據修訂之「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一併修正「處理流程圖」，並於其內明確標註危急案件之處理程序供 119 第一線人員遵循，以致 119 執勤員仍沿用舊處理流程圖，依循以往處理模式辦理，而於接獲家屬進線 119 時向家屬表示「正確流程一定要衛生單位來處理，消防隊才可以派救護車」，引發外界質疑新北市創設與中央「消防機關應變指引」不同之派車程序。

(三) 恩恩家屬當日於 17 時 59 分 55 秒第一次進線 119 請求緊急送醫，新北市消防局認定情況危急，惜因僵固等待衛生局指定後送醫院，截至 19 時 6 分 54 秒才通知消防隊派車及著裝出勤，雖無延宕之故意，然派車程序確實與中央「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及「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不符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意旨

1. 恩恩家屬當日曾於 17 時 59 分 55 秒及 18 時 21 分 58 秒兩次進線新北市消防局 119，說明恩恩病況危急，請求緊急送醫。執勤員於 18 時 8 分 47 秒回電告訴家屬「正確的流程一定是要衛生單位來處理，我們消防隊這邊才可以派救護車」，119 護

理師致電中和區衛生所 2 次、衛生局 3 次均未能接通，於 18 時 22 分 0 秒聯繫雙和醫院急診，詢問是否可以收治，經雙和醫院急診以必須先聯絡該院感控中心確認床位才可收治，其後新北市消防局 119 於 18 時 25 分 14 秒聯繫上衛生局，通知個案送醫需求（通話時間約 7 分 1 秒），因需查證個案資料，通話過程中，由新北市消防局 119 同步聯繫家屬，新北市衛生局於 18 時 35 分 58 秒聯繫雙和醫院感控中心，協調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調度專責病床，雙和醫院感控中心於 18 時 50 分聯繫新北市衛生局回覆已準備收治，新北市衛生局於 18 時 54 分 53 秒通知消防局 119 說明收治醫院為雙和醫院（通話時間約 4 分），新北市消防局 119 於 19 時 5 分 0 秒聯繫雙和醫院，確認醫院已收到個案收治需求，並於 19 時 6 分 54 秒派遣救護車出勤，救護車於 19 時 18 分 54 秒抵達個案現場，於 19 時 27 分 7 秒抵達雙和醫院。

2. 由錄音譯文內容以觀，新北市消防局 119 當日執勤員及護理師依據家屬報案內容認定恩恩情況危急，且急於聯繫衛生單位及收治醫院，並無延宕處理之故意，惟新北市消防局未能「派遣救護車及著裝出勤」與「聯繫衛生單位指定後送醫院」兩者同時並進，提供到院前

之緊急救護，處理程序究與消防署「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及「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

(四) 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應優先適用疾管署訂定之『感染管制措施』」、「消防署事後才修改派車指引」、「危急案件立即派車將造成救護車在路上空轉」等語，尚無可採；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地方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均稱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署「消防機關應變指引」辦理

1. 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函詢及約詢時辯稱：「疫情期間應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疾管署訂定之『感染管制措施』」、「消防署事後才修改派車指引」、「危急案件立即派車將造成救護車在路上空轉」等語，主張恩恩案並無違失。
2. 惟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及第 29 條規定係要求地方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 24 小時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院前」之緊急救護。恩恩案當時疾管署 111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感染管制措施」，係請民眾如有緊急狀況直接撥打 119 及聯繫衛生局，此與緊急醫療法規定並無衝突。疾管署 111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感染管制措施」因完全禁止民眾自行就醫，危急案件要求民眾撥打 119

及聯繫衛生局，故透過 119 緊急派遣救護車的橋接機制，提供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又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本即為考量疫情及消防勤務之應變措施，乃區分「一般防疫案件」與「危急案件」之派車作業程序為不同之規範，且指引內容已訂定消防機關人員避免染疫之措施。又消防署訂頒「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前，已會商衛福部及地方消防機關意見，權衡傳染病防治法與緊急醫療救護法相關規定意旨，並無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消防局所稱危急案件應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疾管署訂定之「感染管制措施」之問題。

3. 恩恩案後中央修正之指引，乃疾管署訂定之「感染管制措施」修正放寬「緊急情況時得自行前往就醫」，至於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基於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意旨，於恩恩案後並未修正，消防署於本院 111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明確表示恩恩案後僅是重申規定，促請各地方消防局注意辦理。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地方消防局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上午詢問時均表示不論疫情處於三級或二級警戒期間，只要確認民眾陳述內容有危急症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均應立即派遣救護車提供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

4. 至於新北市消防局辯稱「危急案件立即派車將造成救護車在路上空轉」等語，係屬實務執行面之問題，尚不得據此主張恩恩案當時派車程序符合「消防機關應變指引」。

(五) 綜上，新北市消防局於恩恩案發前，已配合消防署 110 年 6 月 1 日函頒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於 110 年 7 月 6 日修訂「新北市消防應變指引」，明定「應優先派遣救護車及著裝前往」、「同時聯繫衛生單位指定後送醫院」兩者同時並進，新北市消防局疏未一併修正「處理流程圖」供所屬遵循，加以案發前少有確診民眾撥打 119 請求緊急送醫，致使 119 執勤員依循以往由衛生單位轉送消防局執行檢疫送醫案件之處理流程辦理，錄音譯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 119 執勤員及護理師確實積極聯繫處理，惜因未能迅即聯繫衛生單位及衛生單位確認收治醫院耗時，堅持等待衛生局指定後送醫院，截至 19 時 6 分 54 秒才派遣救護車並通知人員著裝出勤，該局雖無延宕之故意，然疏於修正「處理流程圖」且教育訓練不足，派車程序究與消防署及新北市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新北市消防局未能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及確實遵守消防署訂頒之「消防機關應變指引」，難卸疏失之責。

五、新北市衛生局與中和區衛生所於案發當日截至 19 時均有人員在勤，因疫

情擴大，新北市確診及居隔人數眾多，案發當時配合清零政策，衛生單位人員忙於精準疫調及採檢送醫，業務量大，須透過電話反覆聯繫確認安排，以致防疫專線時常處於忙線中。衛生單位人員雖無怠勤，惟中和區衛生所於疫情期間疏未調整電話自動語音答覆內容，又將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之說明置於語音最後，民眾難以注意，未能及時聯繫，不免有所質疑，肇生民怨，另就機關職責而言，新北市衛生局負有提供民眾緊急送醫諮詢及協助消防局迅速指定後送醫院之義務，未能建置其他有效緊急聯繫管道，仍難辭其咎。

(一) 案發當日新北市消防局 119 接獲家屬進線後，於 18 時 11 分至 18 時 21 分電話聯繫中和區衛生所 2 次、新北市衛生局 3 次皆未接通。據新北市政府表示，中和區衛生所電話總機設定在非上班時間會自動切換語音答覆：「中和區衛生所您好，現在是下班時間，請於上班時間再來電，如要詢問新冠疫苗相關問題，最新資訊發布在新北市衛生局官方預約網站，或是於上班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再來電，如有緊急事件，如行政相驗等緊急問題再撥打 0955xxx074，中和衛生所關心您。」該所於疫情期間，未能調整電話自動語音答覆內容，復將 24 小時聯絡專線之說明置於語音最後，民眾未能及時聯繫，不免有所質疑，肇生民怨。又據本案新

北市消防局 119 執勤員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詢問之說明，當日未撥打中和區衛生所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之原因，係因情況緊急，未能注意到自動語音答覆最後說明內容。

(二)有關案發當時，中和區衛生所與新北市衛生局人員是否在勤之疑義，新北市政府說明如下：

1. 新北市衛生局部分，111 年 4 月 14 日疾病管制科編制職員出勤 36 人，17 時在勤 35 人、18 時在勤 33 人、19 時在勤 30 人；至 23 時仍有 17 人在勤。同日局內其他科室支援及防疫專線（三班制）委外駐點 25 人，17 時在勤 20 人、18 時在勤 16 人、19 時在勤 12 人。
2. 中和區衛生所部分，編制職員出勤 23 人，17 時在勤 21 人、18 時在勤 19 人、19 時在勤 10 人。

(三)至於事發當天新北市消防局何以未能及時電話聯繫上中和區衛生所與新北市衛生局之疑義，新北市衛生局局長陳潤秋、科長許玉芬、中和區衛生所主任曾莉嫻等人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19 日、21 日詢問時表示，事發當日新北市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眾多，新北市衛生局與中和區衛生所配合中央防疫措施須透過電話反覆聯繫確認，電話量大，同仁都在工作崗位上努力認真協助民眾的需求，當時線路忙線中等語。另據新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會後補

充書面說明略以：「依據疾管署 111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感染管制措施』，針對確診者及接觸者的相關處置都須透過中央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法傳系統）及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系統）查詢，及必要時與民眾確認身分，因防疫身分別不同，如確診者、快篩陽個案、接觸者或居家檢疫者等相關處置（包括確診者疫調與收治、接觸者匡列與採檢及居隔管理或協助就醫、群聚案件處理等）、送醫流程及感染管制措施亦有所不同，故須覈實查證。因 Omicron 病毒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及傳播速度快，本土疫情持續擴大，惟中央當時針對 COVID-19 仍採取清零策略，新北市依循中央策略，針對每一確診病例進行精準疫調，且擴大匡列密切接觸者，而當日新北市確診 360 人（中和區 63 人）、居隔人數高達 1 萬多人為全國之冠（中和區 1300 多人），個案或接觸者都須由衛生局、衛生所人員透過電話反覆聯繫確認安排，同仁都在工作崗位上努力認真協助民眾的需求」（註 3）。

(四)綜上，新北市衛生局與中和區衛生所於案發當日截至 19 時均有人員在勤，因疫情擴大，新北市確診及居隔人數眾多，案發當時仍處於清零政策，衛生單位人員忙於精準疫調及採檢送醫，業務量大，須透過電話反覆聯繫確認安排，以致防疫專線時常處於忙線

中，衛生單位人員雖無怠勤，惟中和區衛生所於疫情期間疏未調整電話自動語音答覆內容，又將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之說明置於語音最後，民眾難以注意，未能及時聯繫，不免有所質疑，肇生民怨，另就機關職責而言，新北市衛生局負有提供民眾緊急送醫諮詢及協助消防局迅速指定後送醫院之義務，未能及時擴增防疫專線或建置其他有效之緊急聯繫管道，仍難辭其咎。

六、本案情況危急，然錄音譯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與家屬間之往來通話及消防局與衛生局間之往來通話，聯繫處理過程中竟有 6 通電話一再重複確認個案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資。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局派遣系統應可呈現報案個資、亦能將資料置頂，本案因先後由不同執勤員接聽電話，因案件量大，疏未注意，衛生局接線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則稱，消防局前後數通電話非由同一位人員與其聯繫，故重複詢問家屬個資。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生局處理緊急送醫，卻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均應確實檢討改善。

(一)經查案發當日恩恩家屬於 17 時 59 分 55 秒第一通進線，首位執勤員已向家屬確認地址、小孩症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個資，並由護理師聯繫衛生單位，該局 119 於 18 時 21 分 58 秒接獲家屬第 2 通進線電話，由另一位執勤員接聽電話，再次向家屬

確認個資，並於 18 時 27 分 23 秒回電確認小孩個資，18 時 31 分 16 秒再回電確認媽媽個資，並再次詢問案家地址。當日 18 時 25 分 14 秒新北市消防局 119 護理師電話聯繫上衛生局後，通話時間約 7 分鐘，參照錄音譯文內容，衛生局處理人員於該通電話中一再向消防局人員確認小孩與家屬個資，截至 18 時 35 分 58 秒衛生局才電話聯繫雙和醫院感控，衛生局嗣於 18 時 54 分 53 秒致電消防局時又一再重複確認個案住家地址、小孩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個資後，並告知收治醫院為雙和醫院。本案情形危急，惟家屬進線新北市消防局 119、119 執勤員回電家屬、119 護理師致電衛生局、衛生局致電 119 執勤員，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生局人員前後竟有 6 通電話重複詢問個資，就家屬角度而言，不免質疑處理情形是否符合緊急送醫精神。

(二)消防署對於消防派遣系統能否避免重複確認個資之疑義，於本院詢問後以書面表示：「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對於已受理之案件，會自動比對後續報案來電號碼及受理案件距離，相同來電號碼或案件距離相近（預設 50 公尺，參數可調整），會以欄位變色方式提醒受理人員案件重複，新北市消防局非使用消防署版派遣系統」（註 4）。

(三)新北市消防局執勤員一再重複詢問家屬個資一事，該局緊急救護

科科長林士閔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21 日詢問時口頭表示：「我們系統是有呈現之前報案資料，其實是可以不用重複詢問，但因為執勤者因為也很急，所以也忽略之前報案資料」、「我們系統登打個資資料，如果不同人接電話，相關個資資料可能在系統上會被洗版，當時同仁可能很多案件沒有注意到。在衛生局打電話回我們消防局部分，這部分其實我們不需要再確認個資，這也是我們同仁沒有注意到同筆資料，因為當時報案量真的很多」；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林登港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 日詢問時稱：「系統對於有報案個資應該能放置頂，這是有改進空間，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新北市衛生局當日接線處理之個案管理師，對於何以當日 18 時 25 分那通電話一直詢問新北市消防局個資，18 時 54 分聯繫新北市消防局又一直詢問個資之疑義，於本院 111 年 9 月 21 日詢問時稱：「確認個資是因為當時中央採取清零政策，避免疫情感染管制失控，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確認個資」、「確認後送醫院後，我們再打電話給 119，因為 119 接線同仁和第一通打電話來的同仁不同，所以還要跟新北市消防局護理師確認個資。我在之前還打電話給家屬，也是確認家屬地址」等語。
- (五) 綜上，本案情況危急，然錄音譯文顯示，新北市消防局與家屬間

之往來通話及消防局與衛生局間之往來通話，聯繫處理過程中竟有 6 通電話一再重複確認個案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資。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局派遣系統應可呈現報案個資、亦能將資料置頂，本案因先後由不同執勤員接聽電話，因案件量大，疏未注意，衛生局接線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則稱，消防局前後數通電話非由同一位人員與其聯繫，故重複詢問家屬個資。新北市消防局與衛生局處理緊急送醫，卻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均應確實檢討改善。

- 七、恩恩家屬為報案當事人亦為利害關係人，為維護權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提供完整錄音檔，對市府而言具有澄清真相及維護機關公信力之重大公益，該府未具體說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任由消防局以恩恩家屬非當事人為由，拒絕提供機關間聯繫錄音檔或完整錄音譯文，不僅行政處分有不符明確性之程序違法，實體上亦缺乏正當性，家屬質疑恩恩當時病況危急，新北市消防局堅持等衛生局指定醫院，才派遣救護車，抵達個案住家時隔 81 分鐘，要求查明真相，非無理由，新北市政府對於相關疑點未能積極督促所屬妥為說明，有傷政府威信，處置失當。

- (一) 恩恩家屬為釐清真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提供相關通話錄音（

包括新北市消防局聯繫衛生單位及衛生單位聯繫醫院等)。案經新北市政府分文交由消防局及衛生局處理。新北市消防局於 111 年 6 月 2 日提供該局受理 119 報案通話內容錄音譯文及該局與衛生單位間的「處置作為摘要表」(包含新北市消防局致電中和區衛生所與新北市衛生局,新北市衛生局回電消防局)給恩恩家屬,同年 6 月 6 日提供 119 回電家屬錄音譯文及救護紀錄表,同年 6 月 7 日提供新北市消防局自行繪製 119 致電衛生單位(包含中和區衛生所、新北市衛生局)未接通之通聯摘要表(包含起始時間、接通與否,非電信公司通聯紀錄)給家屬。新北市衛生局於同年 6 月 2 日、7 日提供該局聯繫家屬、雙和醫院及新北市消防局之「簡表」(包含通話時間及通話概要,非錄音譯文)給家屬,並說明該局及中和區衛生所未裝設電話錄音設備,無法提供錄音檔。恩恩家屬質疑,新北市消防局以簡陋表格予以搪塞,未附有任何製表依據,難以核實表格之真實性,要求新北市政府提供完整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資料,遭該府拒絕。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復恩恩家屬之公文,並未敘明拒絕提供機關間聯繫錄音檔或完整錄音譯文的理由及法律依據。恩恩家屬向本院訴稱:新北市消防局人員係以口頭向其說明,通話錄音涉及執勤員聲紋隱私以及背景音可

能有他案個資等理由駁回,家屬兩度前往新北市消防局聽取錄音,只能聽到恩恩媽與消防局執勤人員間之電話錄音。對此,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本案錄音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新北市消防局監視器材設備管理及電磁紀錄調閱複製作業要點,故僅提供家屬與消防局通話逐字譯文,其餘錄音檔(包含橫向聯繫單位)因家屬非雙方聯繫通話者,故不予提供」。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提供有關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公開為例外,限制公開需有法令為依據始得為之。又依最高法院見解,「就人民閱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即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94 號、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

決意旨參照)

- (四) 新北市消防局拒絕提供或聽取機關間橫向聯繫之錄音檔、完整錄音譯文，並未以書面說明限制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作成明確之行政處分，率以口頭說明，於程序上有不符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之違法；實體上，恩恩家屬為報案當事人亦為利害關係人，為維護權益，釐清真相，依法提出請求，錄音檔事後查證結果並無所謂他案背景音，且市府提供錄音檔具有澄清真相、維護公信力的重大公益，至於新北市消防局執勤員、護理師與衛生單位及雙和醫院人員間之聯繫對話，提供完整錄音譯文或提供家屬聽取錄音，尚無洩漏個人資料之虞。
- (五) 綜上，恩恩家屬為報案當事人亦為利害關係人，為維護權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提供完整錄音檔，對市府而言具有澄清真相及維護機關公信力之重大公益，該府未具體說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任由消防局以恩恩家屬非當事人為由，拒絕提供機關間聯繫錄音檔或完整錄音譯文，不僅行政處分有不明確性之程序違法，實體上亦缺乏正當性，家屬質疑恩恩當時病況危急，新北市消防局堅持等衛生局指定醫院，才派遣救護車，抵達個案住家時隔 81 分鐘，要求查明真相，非無理由，新北市政府對於相關疑點未能積極督促所屬妥為說明，有傷政府威信，處置失當。

綜上所述，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福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葉大華、蘇麗瓊

註 1：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註 2：據 111 年 5 月 15、16 日各媒體報導，新北市市長侯友宜對外表示，消防局在 3 月成立「防疫派遣中心」（新北市消防局於本院 111 年 9 月 6 日履勘調查時表示，案發時原名為「防疫

派遣室」，111 年 4 月 22 日更名為「防疫派遣中心」），負責輕重症分流、醫療收治、後續追蹤關懷及民眾諮詢，接到電話的消防員，第一時間必需要有高精準的判斷，若是重症就要快速跟醫院聯繫，立即有效派遣至指定醫院。

註 3：新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6 日新北府消義護字第 1111773302 號函復說明。

註 4：消防署 111 年 9 月 6 日消署護字第 1110700634 號函復說明。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難謂符法定要件，處理過程粗糙，且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後，對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

，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除蕩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造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4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且長達 3 年半未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該校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對當事人進行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拒提供與檢舉有關資料，違法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

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難謂符法定要件，處理過程粗糙，且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後，對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除蕩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造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國北教大或該校）前因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洪姓教授（下稱洪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 110 教正 0009 號公告糾正有案，嗣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民國（下同）89 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系爭檢舉函），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引據法條有誤，顯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下稱本事件）。案經調閱國北教大、教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會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政風處人員，至國北教大、教育部調取兩機關收受

系爭檢舉函之電子郵件傳送紀錄（含 IP 位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系爭檢舉函之發送來源，嗣於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教育部及國北教大（註 1）等機關人員，惟因國北教大校長陳○○因故無法出席（註 2）；為釐清案情，爰通知陳○○校長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到院受詢，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再於 111 年 9 月 7 日詢問交通部航港局人事室主任陳○○（註 3）等主管人員，並於同日詢問洪師。調查發現國北教大處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過程不符規定，且長期未依規定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又抗拒本院調查，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肇生重大違失，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之發送 IP 位址，案請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發送來源，確認 IP 位址均位於美國。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复，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爰未即時函轉予國北教大或啟動調查，惟國北教大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僅能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 IP 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又檢舉人以後人資料對前人研究成果進行「論文比對」，顯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依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

理，詎該校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因此教育部及各相關學術機構均嚴肅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姓教師遭檢舉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且處理過程相當粗糙，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巨大之心理壓力，違法濫權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究明並議處國北教大涉有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並移請法務部查明系爭檢舉函製作、教唆或發送者是否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其他罪嫌：

- (一) 大學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定有明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法第 8 條規定亦有明文。同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

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另查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 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

1. 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2. 第 2 條第 1 項：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3. 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4. 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5. 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6. 第 25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三)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就學術倫理案

件成案要件及處理方式之規定：

1.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第 1 項）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第 2 項）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該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該部進行審查者，該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2. 國北教大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下稱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對該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要件均定有明文。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曝光。同條第 2 項規定，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 2 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四）法務部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刑法偽造私文書罪有關規定及論述：

1. 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特設法務部。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2. 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李志強（註 4）於「淺談黑函及爆料行為之法律責任」一文述及：
 - （1）若以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黑函者，其可能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2）偽造私文書罪只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

- (3) 若將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寄出或使用的話，就可能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4) 偽造私文書與行使私文書係屬兩罪，故此可能有兩種行為，一種是將自己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寄出，由於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吸收於行使之高度行為之內，故此不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即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一種情況是，行為人並未參與偽造，而係使用以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例如行為人故意轉寄非其親寫之黑函，即屬構成本罪之情形。
- (五) 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研究（註 5）。
- (六) 本案陳訴人具體訴求（註 6）：（略）。
- (七)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完整內容詳卷）之來源，經本院查詢電子郵件傳送紀錄之 IP 位址，分別位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州：
 1.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署名為「王○○」之檢舉函（密不錄由）。
 2. 本院查詢教育部提供陳訴人 IP 位址：

- (1) 信件編號：202202280007。
- (2) 公文文號：1110901413。
- (3) 送達時間：1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7 時 36 分。
- (4) IP 位址：（密不錄由）。
- (5) 主機名稱：（密不錄由）。
- (6) 發送地點：美國紐約州〔經度：（密不錄由）；緯度：（密不錄由）〕。
- (7) 電訊網域：（密不錄由）。

3. 本院查詢國北教大提供陳訴人 IP 位址：

- (1) 送達時間：1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7 時 47 分。
- (2) IP 位址：（密不錄由）。
- (3) 主機名稱：（密不錄由）。
- (4) 發送地點：美國加州〔經度：（密不錄由）；緯度：（密不錄由）〕。
- (5) 電訊網域：google.com。

(八) 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教育部協助查詢系爭檢舉函發送來源之結果，顯示案關 IP 位址均位於美國，聯絡電話號碼國碼則屬中國：

1. 刑事警察局回復（註 7）：倘當事人有明確被害情事，可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親自檢具相關事證至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俾利依法受理後調閱 IP 資料進行偵辦。
2. 法務部調查局（註 8）回復：來函附件查詢之電子郵件，經查係屬美國 GOOGLE 公司所有，需透過檢察機關向該公司調閱；另「案關 IP 位址均位於美國

」……。

3. 教育部回復（註 9）：經查檢舉人當時登錄該部部長民意信箱系統之 IP 位址，以網路公開資訊查詢該位址係屬英商 M247 公司（AS9009）所管理之網路服務，惟實際上該 IP 之使用者及地址資料僅該公司知悉。另該檢舉人所留聯絡電話國碼為屬大陸地區。

(九) 國北教大僅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用以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依規定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 IP 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檢舉函來源及檢舉人身分確有疑義，依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理。有關係爭檢舉案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之成案過程、近年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有關統計，該校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下：

1. 有關該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係依該校「國北教大處理辦法」，復查該校業務承辦人員係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接獲民眾王○○以電子郵件檢舉該校○○學系洪師升等之代表作論文「○○○○」涉嫌違反以下學術規範：（一）抄襲或剽竊（plagiarism）；（二）造假或編造（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三）違反學術誠信（academic integrity）。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8 日以電話聯繫檢舉

人，確認確為檢舉人所為之檢舉，復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惟該校前於 105 學年度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並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送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委員任期 2 年，於 107 學年度任期屆滿後，因未有類此案件發生，未再接續成立，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簽請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並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會請該校研究發展處進行論文比對，復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經主席逐一徵詢與會委員 5 人同意受理本案，實體從舊從優（從輕）程序從新，爰本案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呂○○委員、李○○委員及陳○○委員）負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依本辦法第 8 條送專家學者 3 人審查，授權本會主席挑選相關學者辦理審查。」，並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112 號函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受理）並請提供書面答辯及 111 年 5

- 月 13 日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000477 號函復洪師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俾利送專家學者審查。
2. 有關洪師學術倫理案件，該校均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及教育部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並無本院來函所稱透過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之情事，先予敘明。又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本案檢舉人於檢舉電子郵件信未確有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經電話聯繫確認確為當事人檢舉後，提請該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符合前開規定。
 3. 該校自 107 年迄今僅本檢舉案 1 案學術倫理案件。
 4. 國北教大提供 111 年 4 月份通

話明細清單，用以說明該校透過電話與檢舉人聯繫，該校承辦人 111 年 4 月 21 日註記：「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致電檢舉人確認案件是否為其所為檢舉」，另查 111 年 3 月 2 日（通話時間 19 秒）、8 日（通話時間 78 秒）之受付發話地，位於中國（CHINA）。

- (十) 國北教大提供本事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之簽、稿影本核章版，111 年 3 月 9 日自該校承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周○○、主任陳○○）簽出，送研發處會辦負責進行論文比對後，經主任秘書陳○○、副校長孫○○核章後，由校長陳○○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決行，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於本案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均表示（註 10）本案成案過程中，「未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爰據相關公文書可證，本案學術倫理成案與否之決行者，為國北教大校長陳○○：

檔 號：111/0106/01
保存年限：25

簽 於 人事室

主旨：有關民眾王 君以電子郵件檢舉本校教師疑似有違反學術規範(如附件1)，擬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及審議，並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論文比對作業，請鑒核。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如附件2)第3條規定：「(第1項)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第3項)本會置委員7至9人，任期2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2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第6項)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二、次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三、復查王 君於111年2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及本校檢舉本校 教授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論文

收發文號：1110210070

第 1 頁 共 2 頁

圖 1 國北教大啟動本事件學術倫理審議程序簽 (1/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就本案詢問之說明資料。

涉嫌違反以下學術規範：(一)抄襲或剽竊 (plagiarism) (二)造假或編造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三)違反學術誠信 (academic integrity)。經查前開論文係 師博士論文，並為送審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升等助理教授之代表著作(師助理教授年資自 起算)。經本室依上開規定自3月1日起，數次致電檢舉人擬查證是否確為其所檢舉，均未聯繫上，改以電子郵件聯繫檢舉人，終於3月8日透過電話聯繫確認確為檢舉人所為之檢舉。

四、基此，擬請鈞長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選聘6-8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2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檢陳本校前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教師一覽表及校教評會委員名單供參(附件3)。

五、另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襲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爰擬請研究發展處協助進行論文比對作業，俾將比對結果提會報告。

擬辦：奉核後，擬請鈞長擇定委員名單並請研究發展處進行被檢舉論文比對作業，並儘速召開會議審議。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秘書周 0229

0209

會辦單位
擬依議定配合辦理
論文比對作業。

111.03.09
111.03.09
111.03.09
共 2 頁

主任秘書陳

執行
副校長孫
111.03.09

主任秘書陳
0215

圖 2 國北教大啟動本事件學術倫理審議程序簽 (2/2)

註：承辦單位主管經確認為人事室主任陳○○111年3月9日核章。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就本案詢問之說明資料。

(十一)案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复，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教育部則未函轉該檢舉案件予國北教大或成案調查，益徵該校就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成案程序，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草率且難謂符法定要件，違法濫權情節重大，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不無訾議，該校復稱有關洪師學術倫理案件均依規定辦理之說法，尚難採憑；倘教育部認定本事件「符合具體指陳之要件」、「目前學校如係依法行政，尚難論其違失」等，核難謂已盡行政監督之責，將有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精神之虞。教育部說明要以：

1. 11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函請檢舉人同意該部使用其所提供資料轉請學校查處，惟迄今未獲回應。
2. 教育部復稱，因該校係完全自

審教師資格學校，有關其教師資格案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情事之處理，均由學校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辦法辦理，惟該部如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將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

3. 另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說明二並陳明：「該部並未函轉或與學校確認所陳檢舉案，爰針對學校電話洽詢電子郵件檢舉之適法性，係通案性回應以『學校接獲檢舉即應依規定辦理，毋須待教育部來文再辦』。」
4. 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立案理由，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函業請學校說明，惟尚未見具體回復，該部將積極函催學校釐明……。
5. 教育部於本案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書面說明略以：
 - (1) 該部及大學於教師資格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縱未具名檢舉，仍得逕予查處「具體指陳」違反規定情形之案件。
 - (2) 目前學校如係依法行政，尚難論其違失。

(十二)查本案檢舉人「論文比對」之時間點，較被檢舉人洪師之學位論文完成時間晚，係以後人資料比對前人論文，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另據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說明，研發處於 111 年 3 月 9 日收到人事室會辦公文，請協助被檢舉人論文比對作業，並於同年 16 日接獲人事室周秘書電子郵件，協助論文比對事宜，並於同年 29 日將比對結果製作「論文比對說明」及「學術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提供人事室彙辦。惟查國北教大研發處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與被檢舉人論文出版年已時隔 22 年，比對結果之證明力核有明顯且重大之疑義。詢據范研發長說明：「本處並未提供或陳報有關成案或不成案之意見」。該校就本事件成案程序不無瑕疵；另國北教大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

程序後，函請被檢舉人配合說明，惟被檢舉人認成案要件及程序均有疑義，已使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在在顯示國北教大對被檢舉人之作為，產生精神上之損害：

1. 本案檢舉人「論文比對」之時間點，較被檢舉人洪師之學位論文完成時間晚：
 - (1) 洪師論文出版年：公元 2000 年（民國 89 年）（註 11）。
 - (2) 檢舉人簽署檢舉函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註 12）。
 - (3) 檢舉人寄達檢舉函日期：111 年 2 月 28 日（註 13）。
2. 國北教大研發處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導致該校參以來源時間多數較洪師學位論文出版時間晚，證明力有明顯且重大之疑義之比對結果對洪師啟動調查程序：

學術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附件一

檔名	章節名稱	起始頁碼	結束頁碼	總頁數	相似度(%)	來源	來源網址	來源時間
		1	14	14	16	5	https://etds.lib.ntnu.edu.tw/thesis/detail/d244944cb9a1790ecd0a4365cb5c8ee0/	2000.4
		15	26	12	13	0		
		27	63	37	26	0		
		63	78	16	22	5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6後
		79	116	38	44	35	21 https://academic.ntue.edu.tw/cz/files/71007/img/41/13-17.pdf 8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0.6
		117	129	13	18	9	6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2/72-17.htm 9 https://academic.ntue.edu.tw/cz/files/71007/img/41/13-17.pdf	2009後 2008 2000.6
		131	144	14	9	0		
							32 http://sh.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9375/1/92-	2001後
							32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9375/1/92-01%E5%B9%BC%E5%85%92	2001後
		145	148	4	43	32	8 http://portal.lib.ntnu.edu.tw/bitstream/20.500.12235/16918/1/ntnlib_ja_L0801_0029_175.pdf 8 https://9lib.co/document/7q0548xy-%E5%BE%9E%E6%95%99%E8%82%B2%E6%A9%9F%E6%9C%83%E5%9D%87%E7%A D%89%E8%AB%96%E6%88%91%E5%9C%8B%95%AB%9C%E5%85%92%E6%95%99%E8%82%B2%E7%9A%84%E7%99%BC%E5%B1%95.h	1984
							7 https://anbaby.pixnet.net/blog/post/3466168	2007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6後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7後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5後
		149	162	14	10	0		
		163	172	10	11	5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10後
		173	182	10	20	12	12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2/72-17.htm	2008
		183	204	22	15	0		
		205	216	12	15	0		

密不錄由

圖 4 國北教大研發處於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啟動前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1/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研發長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學術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檔名	章節名稱	起始頁碼	結束頁碼	總頁數	相似處(%)	來源	來源網址	來源時間
		217	242	26	16	5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243	268	26	14	0		
		269	274	6	13	0		
		275	284	10	33	29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密不錄由	285	310	26	14	11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311	320	10	18	11	https://www.airitiilibrary.com/Publication/ai/DetailMesh1?DocID=U0021-2603200719101589#Summary	2000
				7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2/72-72-17.htm	2008
		339	344	6	21	15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345	380	36	8	0		

圖 5 國北教大研發處於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啟動前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2/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研發長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3. 被檢舉人認成案程序確有疑義，相關調查作為確已使其處於

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表 1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處理系爭檢舉函大事記

國北教大處理情形	教育部處理情形
<p>一、111 年 2 月 28 日：收受檢舉電子郵件時間。</p> <p>二、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8 日：以電話聯繫檢舉人。</p> <p>三、111 年 3 月 9 日：簽請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p> <p>四、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受理檢舉案，並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送專家學者 3 人審查。</p> <p>五、111 年 4 月 20 日：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112 號函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並請提供書面答辯。</p> <p>六、111 年 5 月 13 日：北教大人字第 1110000477 號函復被檢舉人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p>	<p>一、111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部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檢舉。</p> <p>二、111 年 3 月 8 日：函請檢舉人同意教育部使用其所提供資料轉請學校查處，惟迄今未獲回應。</p> <p>三、111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3 日：洪師致函教育部陳情遭檢舉涉及學倫情事及學校之處理違法失職，並同意教育部函轉。</p> <p>四、111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洪師陳情信函，請學校逕復洪師，副知教育部。</p> <p>五、111 年 5 月 13 日：學校函復洪師有關查處程序之疑義。</p> <p>六、111 年 5 月 17 日：學校檢送學術倫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紀錄。</p> <p>七、11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再函學校敘明學倫案件查處之程序，並請學校回應洪師陳情之立案理由。</p> <p>八、111 年 5 月 25 日：函復學校校長宜迴避本案，並請釐明委員會之組成、會議議決方式、立案理由及後續程序等。</p> <p>九、111 年 6 月 23 日：學校函復略以，校長非法定應迴避對象，且為避免程序瑕疵，係依規定本權責遴聘委員；又本案亦涉洪師博士論文，考量學校已無法獨立審議，為確保雙方權益，建請移請授予洪師博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p> <p>十、111 年 8 月 3 日：國北教大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212 號函，通知被檢舉人：「……恐無法於延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9761 號函；國北教大 111 年 8 月 3 日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212 號函。

(十三)查國北教大人室承辦人秘書周○○、前任主任陳○○、現任主任林○○、研發長范○○、主任秘書陳○○、副校長孫○○等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檢舉人「真實姓名」及「因果倒置」論文比

對結果之報告義務，即率爾啟動學術倫理審議案件調查程序，涉有行政違失，另現任人事室主任林○○，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主任秘書陳○○說明該校人事室處理過程係依法

行政之說法，亦失所附麗。案關人員說明及詢答過程摘述如下：

1. 國北教大承辦及主管人員約詢書面說明內容摘要：

(1) 人事室周○○秘書表示，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爰無法確知檢舉人真實姓名。其書面說明略以：

- 〈1〉行政人員並無相關平臺可供查證是否為真實姓名。
- 〈2〉本人未曾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
- 〈3〉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

(2) 前任（111 年 3 月 9 日前）人事室陳○○主任：

- 〈1〉人事室必須向檢舉人查證是否是他本人檢舉的。
- 〈2〉承辦人依據檢舉人 email 留下之聯絡方式經多次聯絡後……得知檢舉人人在大陸……經電話確認，檢舉人說是他檢舉的沒有錯。

(3) 現任（111 年 3 月 10 日後）人事室林○○主任，說法前後矛盾，與所屬人員周秘書「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之說法不符，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其書面說明略以：

- 〈1〉一切均依本校辦法所定的流程進行，均依法行政。
- 〈2〉本校人事室收到檢舉函後，隨即打電話確認是否真有其人，經確認確有其人

，遂依本校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啟動後續程序。

〈3〉陳訴人並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4〉本校承辦單位已盡最大能力進行查證，務求確為署名者具名檢舉，俾利後續程序之進行。

〈5〉系爭檢舉函符合「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之要件。

〈6〉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及建議。

〈7〉期許未來可再強化溝通能力，提升處理效率。

(4) 研發處范○○研發長，對所屬人員辦理論文比對之結果有因果倒置之瑕疵，可能因缺乏學術判斷能力，亦或刻意未盡提醒責任。其書面說明略以：

〈1〉未提供或陳報有關成案或不成案之意見。

〈2〉辦理本案件論文比對作業，比對程序……未受相關指示與建議。

(5)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任該校人事室係依法行政之說法，與所屬人員周秘書「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之說法不符，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其書面說明略以：

〈1〉人事室處理過程係依法行政，職當予尊重及配合核

稿(章)。

- 〈2〉無受任何人(例如校長、副校長)不當指示及建議。
- 〈3〉本案人事室係依本校現行法規辦理，並無不法之處，何來違失處置。
- 〈4〉希望類同本案事項，應盡量避免發生。

2.國北教大承辦及主管人員口頭詢答內容摘要：

(1)人事室周○○秘書：

- 〈1〉「(調查委員問：你怎麼知道檢舉人姓名確為王○○?)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我們沒辦法確定他就是本人。」
- 〈2〉「(調查委員問：如何查證檢舉人是真實姓名？你可以確認嗎?)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沒辦法。」
- 〈3〉「(調查委員問：檢舉人是用電子郵件嗎？有辦法確認嗎?)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行政單位沒辦法做確認。」
- 〈4〉「(調查委員問：檢舉人具名資深學術工作者，您有上網查過嗎?)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我是沒有查過。」
- 〈5〉「(調查委員問：如果網路上任何著作都沒有，如何證明他是資深學術工作者？你只有電話確認嗎?)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

答：對。」

- 〈6〉「(調查委員問：你有上網查過王○○這個人嗎?)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做過。」
 - 〈7〉「(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您只有打電話到大陸去，沒有做其他查證工作?)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是。」
 - 〈8〉「(調查委員問：有無需要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我寫電子郵件給檢舉人未獲回應。」
 - 〈9〉「(調查委員問：到底檢舉人是不是真實姓名您無法確定?)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 (2)前任(111年3月9日前)人事室陳○○主任：
- 〈1〉「(調查委員問：您有打電話聯繫檢舉人嗎?)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同仁表示說打電話沒接，所以寫電子郵件，來來回回後，約定了時間聯絡上，因為檢舉人在大陸，所以後來聯絡上了才簽，聯絡幾次我不確定。」
 - 〈2〉「(調查委員問：電子郵件有無回信?)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我

不知道同仁和對方是用電話還是電子郵件約時間。」

〈3〉「（調查委員問：過程您有無跟檢舉人聯繫？）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沒有。」

〈4〉「（調查委員問：依您的意見，有無符合學校規定具「真實姓名」之要件？）國北教大人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同仁有問其他學校或前手的看法，表示最好以電話聯繫，後來以電話聯繫確有其人，爰認有查證動作。本案能否受理決定權在學倫會。」

(3)現任（111 年 3 月 10 日後）人事室林○○主任：

〈1〉「（調查委員問：本案如何確認人別？以電話確認？）國北教大人人事室林主任答：檢舉人留的電話是大陸的，我們有盡力確認是不是他本人。」

〈2〉「（調查委員問：如何確認王○○不是冒用別人姓名檢舉？）國北教大人人事室林主任答：戶役政有系統，必須在公務使用才能查證，真實姓名這塊，我們已經盡最大力辦理了。」

〈3〉「（調查委員問：只用一通電話確認？）國北教大人人事室林主任答：有發了 2 封電子郵件，惟未獲復。」

〈4〉「（調查委員問：受理系

爭檢舉函就與貴校規定有悖，為何可以開始處理？）國北教大人人事室林主任答：我們有盡很大力量了。」

〈5〉「（調查委員問：您表示已盡最大能力查證，您有上網查找過嗎？王○○這個人有任何學術著作嗎？您為何說已經做了最大努力？周秘書亦未跟他要身分證字號？）國北教大人人事室林主任答：是……（沉默）。」

(4)研發處范○○研發長：

〈1〉「（調查委員問：你有論文比對的經驗嗎？）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其實都不是我比對的，由本處游專員比對。」

〈2〉「（調查委員問：本事件論文是您比對的嗎？您如何看待？）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這個數據大家都會誤會，看似很高，有兩種情形，第一個是別人引用他，第二個是他引用別人，都可能造成此結果；也有可能是別人跟被檢舉人內容一樣。」

〈3〉「（調查委員問：您有無加註意見，提醒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那天到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吳忻如組長有到場說明

。」

(5)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

〈1〉「(調查委員問：以您擔任人事主任經驗，第 5 條規定真實姓名如何查證?)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以電話查證是否為本人，如果說是，內容相同，形式要件就成了。我是聽人事室口述，有以電話向本人確認。細節我就不知道了。」

〈2〉「(調查委員問：貴校規定要具『真實姓名』始能成案?)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人事室簽，我核稿，要尊重，我總不可能打電話去跟他確認？」

(6) 時任副校長孫○○：(因公病假，未詢問，惟據國北教大陳○○校長證述，系爭檢舉案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前，所屬人員並無陳報相關意見供其參酌)。

(十四) 查國北教大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校長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表示系爭檢舉函衍生之本事件，均由該校孫○○副校長處理，伊對細節之處理並不知情，似有推諉卸責之態度。111 年 8 月 23 日本院詢答過程要以：

1. 「(調查委員問：陳校長是資深學術工作者，20 年前的博士論文用現在的資料比對，是不是後面的人引用他? 30% 的相

似度可以參考嗎?) 國北教大陳校長答：他比對的結果我不知道。」

2. 「(調查委員問：案件進行到何種程度?) 國北教大陳校長答：孫副校長告訴我都不要管。」

3. 「(調查委員問：貴校人事室說要送外審，洪師沒有答辯，所以停止送外審。後來又發展成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北教大陳校長答：教育部、大院都有來文，孫副校長請人事室發文給教育部，請該部處理。副校長叫我不要管。」

4. 「(調查委員問：貴校規定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王○○是真實的姓名嗎?) 國北教大陳校長答：這都是孫副校長帶領人事室在做的，這部分我都沒有具體參與。」

5. 「(調查委員問：您會不會覺得貴校處理本案非常草率? 僅憑人事室秘書打一通電話，後續都聯絡不到，這是具名檢舉嗎? 上網路查詢根本沒有跟『王○○』同名的學術工作者，只有牧師與工程師。網路查找不到任何學術文章及報導，檢舉人係資深學術工作者嗎?) 國北教大陳校長答：我都是請副校長處理。」

(十五) 另經本院詢問教育部業管政務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該部表示

國北教大回復本院資料及援引法令，有瑕疵及邏輯上之偏誤，應先確認檢舉人係真實姓名，始得續行查處：

1. 「（調查委員問：檢舉人是否為真實姓名檢舉？）教育部答：我建議回到學校第 5 條規定不予處理，要求學校 3 個要件都要檢核，學校回給監察院的資料有點耍賴（瑕疵），不能援引法務部無關函釋。」
2. 「（調查委員問：王○○是否為真實姓名？）教育部答：承辦單位人事室透過電話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但是否為真實姓名，這是兩件事，貴院的提醒是對的。學校的邏輯上不對，要先確認是真實姓名才能續行查證，是否為真實姓名，要在委員會討論過，該校規定第 5 條的要件要逐一核對。」

(十六)經核，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惟國北教大就系爭檢舉函學術倫理案件之成案程序，不符法定要件，本案詢據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於本案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均表示本案成案過程中，「未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另據國北教大提供本事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之簽、稿影本核章版，顯示本學術倫理檢舉案成案審查與否之決行者，為國北教大校長陳○○。國北教

大處理本事件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名譽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受挫、被威脅及受傷之心理感受，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十七)綜上，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之發送 IP 位址，案請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發送來源，確認 IP 位址均位於美國。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复，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爰未即時函轉予國北教大或啟動調查，惟國北教大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僅能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 IP 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又檢舉人並未明確指陳被檢舉人剽竊或抄襲其個人著作之處，並以後人資料對前人研究成果進行「論文比對」，顯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洵非自稱「資深學術工作者」及「博士」應有之專業素養及程度，按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理，詎該校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學術倫

理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因此教育部及各相關學術機構均嚴肅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姓教師遭檢舉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且處理過程相當粗糙，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除斷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巨大之心理壓力，違法濫權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究明並議處國北教大涉有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並移請法務部查明系爭檢舉函製作、教唆或發送者是否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其他罪嫌。

二、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 7 至 9 人，任期二年，得連任，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惟該校自 107 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嗣該校接獲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違失事實灼然；另教育部督導

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未克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均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允應審慎研議評估國北教大及清查各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改由「部審」之可能性，並確認釐清本案移送他校查處之法令授權依據，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教育部職掌、利害關係迴避及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等相關法令：

1. 教育部處務規程第 7 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
…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

2. 按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5 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3. 查據國北教大規定，該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另據該校規定，接獲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應於 4 個月內做成具體結論，遇有特殊情形，始得延長 2 個月，「國北教大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3 條規定：

〈1〉第 1 項：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2〉第 3 項：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2) 第 4 條規定：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研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3) 第 12 條第 1 項：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

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本院前案調查意見，顯示國北教大陳○○校長與另造職場暴力當事人洪師已有紛爭，亦經本院決議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1. 國北教大校長陳○○就任後，未能儘速化解校長選舉時之紛爭及衍生之心結，且未事先通知或聯繫，即於校教評會後與主秘陳○○及蔡學務長○○等 3 人至校教評委員研究室進行所謂之「溝通」，惟其「溝通」之方式、時間及地點均欠妥適，甚有言語衝突，造成該教評委員心生恐懼，並進行校安通報及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此外，並有媒體大幅不利報導，影響校譽，該 3 人之行為確屬不當。

2. 教育部雖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供學校遵循及使用，惟有關事件處理小組之規範，未有法務人員，且前後不一，核有欠周；另對機關首長為職場暴力施暴者時，現行制度並未健全，教育部既認應檢視制度，自當確實辦理。

(三) 國北教大自 107 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詢據該校相關人員說明，表示 107 年時即應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將續行研議檢討，教育部則表示該校未依規定組成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

員會，不無瑕疵：

1. 「（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校長也沒有注意到委員會有一陣子沒有運作了？107 年後就沒有成立？）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105 學年委員任期到 107 年結束；對」。
2. 「（調查委員問：所以貴校校長也沒有注意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有一陣子沒有運作了？107 年後就沒有成立？）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3. 「（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107 年後就終止了，您有無盤點貴校沒有在運作的委員會？是不是有新案才成立？）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本案 107 年屆滿時，當時沒有學術倫理審議案件，就沒有新聘，規定 2 年一聘，那個時間點沒有案子所以沒有成立……」。
4. 「（調查委員問：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是常設性或任務編組？您 110 年到職時，未發現沒有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看規定是常設性委員會；沒有全盤檢視，所以沒有發現」。
5. 「（調查委員問：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非任務編組，是常設委員會，任期 2 年，為何貴校 107 年後即未成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貴校未遵守規定之原

因？為何不成立？）國北教大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這個法令是本校人事室主管，因期間內沒有學術倫理案件，所以他們就沒有特別簽；每 2 年就要定期選，但本案是遇案後才組成；本校會請人事室再研議，感謝委員指教，回去後會再請人事室研議檢討的更完整」。

6. 「（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係常設性委員會或任務性編組？）國北教大陳校長答：前任張○○校長認為非『常設委員會』，才沒有設；因為每次發生個案及專長不一樣」、「（調查委員問：貴校辦法是『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調查小組就是專業小組，所以委員會委員不一定要跟專業有關）國北教大陳校長答：那時候應該要設。張校長在任時應該就要設；副校長叫我不管」。
7. 「（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學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常設性委員會？）教育部答：該校學倫委員會成立是有問題的，107 年後就沒有成立了。」

(四)國北教大接獲本事件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陳校長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

避，不符程序正義。陳校長以「副校長叫我不管」等語置辯，難謂符大學校長「綜理校務」及「對外代表該校」之法定職責：

1. 國北教大承辦人員說明該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程序：「（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產生程序？）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由校長遴聘。幕僚單位會提供全校教師名單，我還特別搜尋○○領域專業及法律專業學者專家名單，法令沒有明定遴聘方式」。
2. 國北教大開會通知單稿（註 14）（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由人事室承辦人周○○秘書承辦簽出，經人事室主任林○○（111 年 3 月 31 日）、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副校長孫○○（111 年 4 月 7 日）、主任秘書陳○○（111 年 4 月 6 日）、副校長孫○○（111 年 4 月 7 日）等主管人員依序核章後，由校長陳○○（無日期）決行批示：如擬。
3. 國北教大簡簽（註 15）（檢陳該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由人事室承辦人周○○秘書承辦簽出，經人事室主任林○○（111 年 4 月 14 日）、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副校長孫○○（111 年 4 月 14 日）、主任秘書陳○○

（111 年 4 月 15 日）、副校長孫○○（111 年 4 月 18 日）等主管人員依序核章後，由校長陳○○（111 年 4 月 18 日）核章。

4. 國北教大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經主席逐一徵詢與會委員 5 人同意受理本案，實體從舊從優（從輕）程序從新，爰本案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呂○○委員、李○○委員及陳○○委員）負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 8 條送專家學者 3 人審查，授權本會主席挑選相關學者辦理審查。」。
5. 本院 111 年 8 月 23 日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有關「本事件處理情形及進度」，陳校長口頭說明回應：「孫副校長請人事室發文給教育部」、「孫副校長告訴我都不要管」等語。

(五) 本院詢問時教育部說明：「教育部不可能逐一瞭解，當有個案陳情後，會檢視學校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語，顯示教育部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發現問題，未克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

1. 「（調查委員問：可能會有因人設事之弊端，國北教大 107

年後即未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11 年臨時成立後，可能會做對被檢舉人有利或不利之處置，委員遴聘者為校長，此是否屬於大學自治的範圍？）教育部答：學校一百多間，內部委員會非常多，教育部不可能逐一瞭解，當有個案陳情後，會檢視學校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07 年後就未成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是否妥適？）教育部答：任期到了，依學校規定要改選就應該改選」。
3. 「（調查委員問：教育部表示按學校規定應改選，111 年 2 月 28 日收到檢舉函才遴聘委員，教育部是監督者，應有何作為？）教育部答：如有這種情形，會請學校說明原因，仍按照學校規定，如果應該選沒改選，會要求學校改正，以後不要犯同樣的錯誤」。

(六)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後，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並以本院及教育部調查本案為由，發函通知被檢舉人延長調查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

1. 111 年 4 月 20 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112 號函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並請提供書面答辯。
2. 111 年 5 月 13 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000477 號函復被

檢舉人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

3. 111 年 8 月 3 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212 號函，表示無法於接獲檢舉後 4 個月內完成調查，亦無法於延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七)另詢據教育部說明國北教大應有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該部說明回復，系爭檢舉函將由該部移請授予洪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處，亦彰顯國北教大處理本案之公正性已受質疑。另教育部於本案詢問時說明，得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之規定（註 16），介入或將系爭檢舉案移送他校查處，相關法令依據詢有待確認釐清，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教育部之書面說明如下：

1. 國北教大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來函表明因洪師多次於公開場合質疑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之處理程序，已無法保有獨立審議空間，且涉案送審著作亦為其博士論文，爰請該部移轉本案予授予洪師博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辦。
2. 經查洪師○年時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以其博士學位及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爰本案該部將請該校提供原始檢舉事證，由教育部函轉授予博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查處，並以該校處理結果作為學校教

師資格辦理之參處。

(八) 本院詢據洪師，其表示不同意將本案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且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已認定系爭檢舉函以「黑函」結案：

1. 「（調查委員問：所訴，貴校疑似透過學術倫理案件對臺端持續進行不法侵害，請具體說明實情始末？）洪師答：我有跟教育部陳訴，但我拿不到教育部的函轉資料，教育部表示：『該部從未函轉貴校，也未與貴校商議此案』……111 年 6 月 28 日已經滿 4 個月了，我詢問人事室林主任處理情形，其表示進度是零，要報給教育部處理本案。並詢問本人能否同意再等等，我表示不同意，另 111 年 8 月 28 日期限到了之後，沒有收到學校通知本人如何結案，但依規定是最後期限了」。
2. 「（調查委員問：您是否認同教育部將臺端被檢舉之學術倫理案，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教育部有無告知臺端移送之相關法令依據？）洪師答：教育部就本事沒有人聯繫我，我不同意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
3. 「（調查委員問：檢舉人同時有向教育部檢舉？）洪師答：教育部要求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資料，這位檢舉人王先生沒有回復，教育部表示 111 年 3 月 18 日已經認定以『黑函』結

案」。

- (九) 經核，國北教大 107 年後因無學術倫理案件，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至 111 年接獲本事件系爭檢舉函後，始由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對另造當事人洪師續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違失事實灼然，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 (十) 綜上，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 7 至 9 人，任期二年，得連任，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惟該校自 107 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嗣該校接獲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違失事實灼

然；另教育部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未克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均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允應審慎研議評估國北教大學術倫理案件改由「部審」之可能性，並確認釐清本案移送他校查處之法令授權依據，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本院接獲「陳訴」：「為國北教大對洪姓教授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 110 教正 0009 號公告糾正有案，詎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 89 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上開內容為「陳訴人指陳內容」，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先予陳明。嗣本院啟動監察調查程序，請國北教大說明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國北教大函復略以：「本院『嚴重指陳』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諳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經核，本院辦理調查案件係依法監察，程序完備，相關調查作為之目的在於釐清事實，國北教大上開查復之內容，對

本院函詢案由洵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屬代表行政機關之見解，不具代表特定教師個人言論之效力。且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所詢問題，詳實說明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並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 10 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確有延宕、抗拒調查之情事，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核有嚴重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暨所屬學校，加強對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一) 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

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本法第 27 條所稱有妨害國家利益者，係指妨害國防、外交上應保守之機密而言。同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 本院前案糾正國北教大之案由：國北教大辦理新聘教師案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不彰；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處理涉及職場暴力案件，未能保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足，又嚴重延宕，且未適時關懷及協助當事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0 教正 0009 號）
- (三) 本案陳訴要旨（註 17）：陳校長等人疑為報復遭到陳情人舉發全案以致遭受監察院糾正，案發後

不見收斂行為或有所改善，先後動用司法提告指控陳情人妨害名譽（案號臣股 111 年度偵字第 1763 號）、沒有實證便以校長行政職權在校內對陳情人啟動政風案件、前項所謂政風案件校內查無實據竟又以首長職權移送調查局偵辦等，陳情人與校內共 4 名教授已就前述與相關違法事證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向監察院再度提出陳情在案。然陳校長等人對於陳情人之職場霸凌行為未見稍歇，近日甚至謊稱依據教育部函轉檢舉信對陳情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稱經民眾檢舉陳情人於 89 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云云，國北教大相關單位不僅援引法條錯誤，即使明知檢舉內容錯誤百出竟仍草率宣稱成案。

- (四) 本院接獲上開陳訴後，為釐清事實，以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函，請國北教大提供說明，函詢案由之前，確有載明「據訴」及「疑似」等字眼，用意在於使被調查機關知悉被訴重點及被調查標的，並得理解案由尚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

監察院 函

地 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 絡 人：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為調查案件「據訴，貴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等情案需要，請依說明二於文到14日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意見及監察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據訴，貴校前因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洪教授（下稱洪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年11月糾正在案，詎繼稱民眾檢舉洪師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系爭檢舉函），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等情（下稱本事件）。爰請就下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及WORD電子檔（涉密及非涉密資料請分函回復）：

圖 6 本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函摘錄

(五)國北教大回復本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函內容略以：「茲從本案本院嚴重指陳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諳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以及針對具名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有雙重標準（例如洪師可以具名檢舉他人，也一直透

過監察院及教育部要照規定程序步驟嚴辦；然卻不允許別人檢舉他，也不准學校依規定程序步驟調查釐清真相，反倒先控告是學校霸凌他，甚至要監察院調查檢舉人之信件往來相關資料及指稱檢舉人是否有偽造文書之罪嫌等情）等疑義，謹請本院明鑒且能及時撥亂反正、明察秋毫及伸張正義。」

(六)因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

該校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本院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監察法第 26 條等規定，函請該校提供相關證據，惟該校拒絕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且回復內容引用法令錯誤，有延宕及抗拒調查之情事，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案經本院向國北教大調取「近 2 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系爭檢舉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該校復稱：「因涉及個人資料該校前業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北教大人字第 111016045 號函詢本院有關所屬人員範圍及適法性。依本院承辦人電子郵件回復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 26 條要求該校查明，惟宜告知被查明之對象。然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

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知司法機關調閱人民通信紀錄尚有其法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請本院衡酌比例原則，及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待有事實足認查明特定人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再行來函調查。」

(七)查國北教大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經本院提示該校得向法令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詢後，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該校查明提供案關電子郵件紀錄。嗣該校又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因國北教大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為由，拒予提供案關證據，經本院詢問該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復稱（註 18）：

1. 按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分屬大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之權管，爰如經函詢權責機關確認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之調查權，得作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依據，學校應配合辦理。
2. 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規定檢察官對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相關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

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似與本案無涉。

(八)「本院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爰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紀錄』，相關內容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對本院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宣達（導）情形」一節，教育部說明略以：

1. 教育部表示尊重本院有關公務電郵之見解。
2. 有關本院就教育部所屬學校之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教育部向積極配合大院調查，要求學校依規定辦理。
3. 學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納入教育部相關獎補助之參據。

(九)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有關「該校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尚未提供本案電郵收發紀錄，經該校詢問法令主管機關國發會，該會認該校應配合提供資料，嗣該校又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由，不予提供資料，惟據教育部說明，該校援引通保法之規定，似與本案無涉；另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該校就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未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依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函請提供相關資料。且本院調查案件性

質屬監察調查，非屬刑事偵查，相關作為亦非屬通訊監察，調取資訊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該校對本院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是否充裕？」一節，國北教大陳校長說明略以：

1. 幕僚人員來跟我報告，我勾選了委員還有批示會議紀錄，如此而已。
2. 現任副校長作業情形，我不清楚。我是最近才知道本校已經行文給教育部，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理本案，教育部也回文同意。我只知道這幾個事情的辦理情形而已，沒有會我，也沒有跟我講。
3. 我事後才問幕僚人員為何要做這件事。他們發這封信前，因為有老師要告我們，雖然不是要問個人資料，但是會看到，他們不想被追查，所以跟人事室抗議，因為大院要調查，應該請計算機中心了解，但是他們的說明是有老師及職員反對，因會看到郵件主旨，多多少少會洩漏，人事室要不要負這個責任。
4. 本校發這個文，我沒有參與，現在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審查了，我是事後才知道，要跟委員說抱歉，因為他們都是公務人員，尤其是秘書。
5. 這一件我是不清楚，我不知道這件事。

(十)國北教大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經該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簽會：「本中

心配合學校規定辦理，另說明：『電子郵件系統內每一帳號信箱僅存放 10 個月之通訊日誌(log)，逾期則無法調閱』」。足證該校援引錯誤法令試圖拖延，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 10 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本院無法查明事實

。該校 111 年 7 月 28 日電子郵件公告(稿)簽會過程，係人事室秘書周○○承辦，經人事室主任林○○、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王○○、主任游○○簽會，由副校長陳○○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核批(代決)情形如下：

電子郵件公告(稿)

(附件)

敬啟者您好：

有關本校依監察院來函須查明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近 2 年使用是否有與日前檢舉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人有所聯繫。

經詢問相關主管機關，因監察院係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校應配合辦理，對於造成您的困擾，尚祈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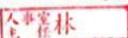
有關此次監察院來函，說明如下：

- (一) 緣由：本校前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復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中。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函「據訴，本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說明二(二)：「請查明所屬人員近 2 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檢舉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如附件)
- (二)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因此次查明事項涉及本校所屬人員個人資料，為保障本校所屬人員權益，本校前業已發函(及電子郵件)詢問監察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監察院電子郵件回復請本校逕洽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電洽該會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如監察院依監察法第 26 條及 28 條提出調查要求時，應予以配合。
- (三) 相關法規規定：
 1. 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2. 監察法第 28 條規定：「……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此外，本校亦援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去函監察院略以，「司法機關調閱人民通訊紀錄尚有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特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議監察院衡酌比例原則，待有事實足證明特定人之必要性與關連性時，再行來函本校調查」，惟迄今尚未獲監察院回應。

最後，重申「本校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一切依法辦理秉公處理，可受公評。」惟仍依法須配合監察院來函查明所屬人員電子郵件通信紀錄，對此感到抱歉，復以此封電子郵件說明始末，如造成您的困擾，尚祈海涵。


 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辦理，另說明：電子郵件系統內每一帳號信箱僅存放 10 個月之通訊日誌(log)，逾期則無法調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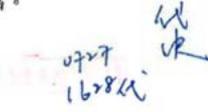


圖 7 國北教大 111 年 7 月 28 日電子郵件公告(稿)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陳○○校長 111 年 8 月 23 日到院受詢提供資料。

(十一)國北教大以校內電子郵件通知所屬人員後，又以「恐遭提告違憲」為由不予提供資料。惟查，國北教大並非憲法解釋機關（註 19），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主管機關（註 20），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認該校應配合本院調查（註 21）。案經法務部釋示（註 22），亦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依權責審酌是否得調取相關資料之見解。該校抗拒本院調查，事證明確。法務部釋復內容略以（註 23）：

1. 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其主要係規範偵查犯罪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及調取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作為與限制。
2. 政府機關若非因刑事偵查，而有調取前揭資料之必要時，應視其有關作用法是否可為調取之法源依據而定。
3. 至於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係以「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為法定要件，是否得逕依該規定發函調取資料，請大院依權責詳酌。

(十二)國北教大將本院調查作為公開發送該校所屬人員後，於調查進行情間經「鏡週刊」111 年 8 月 10 日報導（註 24），惟相關內容與

事實有間（註 25），援引他案比喻本案似無因果關係及關聯性，且被調查機關學生非公務人員，無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洵非報導所稱調查人數約 6,000 人，案經本院監察委員同日發布新聞稿聲明（註 26）：

1. 本院僅調取公務電子郵件與「檢舉來源」往來之「收發紀錄」，不涉及郵件內容，並非報導所稱約 6,000 人，且不涉及任何個人隱私。
2. 本院調查作為並非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通訊監察，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於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被調查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3. 被調查機關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亦認同本院對公務電郵之見解，並認本院調查作為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無涉。
4. 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被調查機關自當負有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及說明，並配合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義務。

(十三)經核，本院調查案件性質屬監察調查，非屬刑事調查，相關作為亦非屬通訊監察，該校回復內容引用法令錯誤，嗣因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該校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本院依憲法及監察法，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紀錄」，相關內容均與

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並查明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是否符合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等規定，該校洵有配合之義務。

(十四)另，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曲解本院提示之「陳訴人指陳內容」，誤認為該案由為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且提供資料未盡完備，未就本院函文說明二之（二）、（四）、（六）、（八）等問題（完整問題內容詳如調查卷，略）逐項詳實說明，經本院於詢問通知提示後始續為說明，且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確有延宕、抗拒及妨礙調查之情事，未能完全配合調查，嚴重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

(十五)綜上，本院接獲「陳訴」：「為國北教大對洪姓教授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 110 教正 0009 號公告糾正有案，詎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 89 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上開內容為「陳訴人指陳內容」，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先予陳明。嗣本院啟動監察調查程序，請國北教大說明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國北教大函復略以：「本院『嚴重指陳

』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諳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經核，本院辦理調查案件係依法監察，程序完備，相關調查作為之目的在於釐清事實，國北教大上開查復之內容，對本院函詢案由洵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屬代表行政機關之見解，不具代表特定教師個人言論之效力，且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所詢問題，詳實說明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並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 10 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確有延宕、抗拒調查之情事，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核有嚴重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暨所屬學校，加強對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綜上所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處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因

此各相關學術機構均嚴肅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姓教師遭檢舉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處理過程相當粗糙；且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引發媒體報導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實難辭其咎，不當造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浦忠成

註 1：111 年 8 月 8 日分場次依序詢問國北教大人事室秘書周○○、主任林○○（111 年 3 月 10 日到職）、研發處研發長范○○、秘書室主任秘書陳○○、副校長陳○○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梁學政等主管暨承辦人員。

註 2：案經本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通知國北教大校長陳○○，於 111 年 8 月 8 日率所屬人員到院受詢，國北教大於

111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電話通知該校校長因故無法出席，陳校長於同日下午 12 時 8 分以電子郵件請假並檢附佐證資料，另指派副校長陳○○代表到院說明。

註 3：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主任（111 年 3 月 9 日前於國北教大任職）。

註 4：法學博士、曾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資料來源：清流月刊，99 年 5 月號。網址：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4de327ac3dc14d809bf564000720db92/Book_file/9ab9923f81104c9a94b2c96c1ab104a1.pdf

註 5：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研究：按所謂「職場霸凌」，乃意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職場霸凌也可能發生在部屬對上司或同儕間，重點在於受霸凌者本身是否受有身心壓力或有人格遭到否定之羞辱感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竹勞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焦興鎧，於西元 2021 年「歐洲聯盟對抗工作場所霸凌問題之努力：回顧與前瞻」研究述及，根據 1111 人力銀行在西元 2011 年之「全民反暴力·職場防霸凌」網路問卷調查，發現近 54% 之員工上班後曾遭受這類行為之侵害……在施暴者方面，有高達 61% 以上是上司，所常見採用之方式則為言語謾罵、冷嘲熱諷及勞務分配不均等……在被害人面對這類行為之回應態度方面，有多達 70% 之受害人選擇隱忍，另有約 20% 則會離職他去。有高達一半之受害人會因這種行為萌生退意，但另有一半則因經濟壓力因素而不考慮離職。另有 37.44% 之受害員工會向管理階層投訴，惟事業單位之處理方式多為冷處理或不予理會、居中協調或調換部門以避免衝突等；另有近 63% 之被害人會選擇沈默以對，因為他（她）們自覺申訴會無濟於事、不想惹事、大事化小或為企業文化使然等。……霸凌這類職場之不法侵害行為，在我國確屬普遍存在之現象……根據歐洲聯盟之經驗，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職場霸凌問題之防範及處理上，也一向是居於相當重要之主導地位……應強化現行勞動檢查及通報制度，以國家公權力作為後盾，在雇主之內部機制無法發揮效能或失靈時，適時介入發揮解紛止爭之功能。

註 6：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5 月 9 日第 1110780928 號。

註 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7 月 1 日刑研字第 1110068211 號函。

註 8：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 6 月 21 日調資

肆字第 11100308100 號函。

註 9：教育部就本院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註 10：除國北教大副校長孫○○因公病假未克詢問。

註 11：本院 111 年 8 月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註 12：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9761 號函。

註 13：教育部、國北教大公務電子郵件傳送紀錄。

註 1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教大人字第 1110210097 號開會通知單稿
主旨：召開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國北教大行政大樓 6 樓 A605 研討室。

主持人：孫副校長○○。

註 15：國北教大簡簽（收發文號：1110210110）簽擬：

1. 檢陳該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本次會議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召開，由副校長主持，決議詳如會議紀錄，擬於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註 16：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

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第 2 項）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註 17：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5 月 9 日第 1110780928 號。

註 18：教育部就本院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註 19：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註 20：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法務部主管。

註 21：國北教大於本案 111 年 8 月 8 日詢問書面說明資料復稱，該校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調取案關資料。

註 22：本院 111 年 8 月 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395 號函，函請法務部釋復內容略以：

主旨：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因涉及貴部主管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爰請依說明於文到 10 日內釋復。

一、旨揭案件緣於據訴，某國立大學（下稱該校）稱民眾檢舉所屬教師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該校收受系爭檢舉函），遂對該

教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引據法條有誤，顯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

二、本院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之需要，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函請該校提供「所屬人員，近 2 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系爭檢舉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

三、嗣該校復稱：「……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知司法機關調閱人民通信紀錄尚有其法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請本院衡酌比例原則，及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待有事實足認查明特定人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再行來函調查」等語。

四、本院調查案件非屬刑事偵查，僅依法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紀錄」，相關資訊均與公務有關，

且無涉郵件內容，係為透過第三方之確認，釐清檢舉人人別，查明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是否符合規定。

五、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貴部業管之法令，爰請協助說明釋示該校對貴部業管之法令適用及認知見解是否正確？是否應配合本院提供相關證據？貴部有何補充說明及意見？

註 23：法務部 111 年 8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104522950 號函。

註 24：鏡週刊 111 年 8 月 10 日報導（文：林俊宏、攝影：林煒凱）：「【獨家】監察院查大學職場侵害大規模調校園個資惹議」。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810inv001/>

註 25：鏡週刊 111 年 8 月 10 日報導內容略以：「其中最敏感的是，監察院要求校方將所屬人員近 2 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該檢舉函發送往來的電子郵件紀錄一併提供，由於事涉個資，加上北教大師生人數約 6,000 人，校方處理相當謹慎。」

註 26：本院監察委員 111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有關鏡週刊 111 年 8 月 10 日報導與事實有間聲明如下」。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ms=8912&s=24180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086 號

主旨：公告浦委員忠成、范委員巽綠、蕭委員自佑，為本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並以浦委員忠成為召集人，任期自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